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年度臺南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管理法規說明會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協辦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113年08月29日

113 年度臺南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說明會

一、對象：本市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業者共 236 家

二、時間：113 年 08 月 29 日(星期四) 13:00~17:00

三、會議地點：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大會議廳（臺南市南區南門路 261 號）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五、協辦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六、議程表：

時 間	議 程	主持人(講師)
13:00—13:20	報到時間	
13:20—13:30	長官致詞	
13:30—13:3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 ➤ 臺南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宣導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13:35—14:3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介紹 ➤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業業者常見缺失介紹	環境部 化學物質管理署
14:35—14:45	休 息	
14:45—15:45	建立環境永續家園 ➤ 氣候變遷下如何環境永續經營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 嘉南藥理大學
15:45—16:4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操作說明及常見缺失說明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 聯防組織系統操作說明 ➤ 申報系統操作常見缺失	環化有限公司
16:45—17:00	綜合討論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17:00	賦 歸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相關法規介紹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相關法規說明

113年8月29日

大綱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
可管理辦法 (公告修正重點)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
資料表管理辦法 (公告修正重點)

3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
事項 (公告修正重點)

4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業業者常
見缺失介紹

查詢是否為毒化物或關注化學物質

STEP 1

進入化學物質管理署網站

(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ha.gov.tw/mp-1.html>)

STEP 2

畫面欄位內輸入物質名稱查詢資料



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查詢方式

STEP 1

進入化學物質管理署網站

(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ha.gov.tw/mp-1.html>)

STEP 2

點選「法規專區」>>「主管法規查詢」>>「毒化物管理」



4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查詢方式

STEP 3

點選「毒化物管理」，右方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法規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

請輸入關鍵字 整合查詢

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行政函釋 草案預告 相關網站

現在位置：法規體系 > 化學物質管理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法規體系

化學物質管理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75 筆

序	日期	標題	法規類別
1.	108.01.16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法律
2.	112.07.0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	命令
3.	111.12.14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命令
4.	111.11.16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與應變應變物資救濟種類及標準	命令
5.	111.11.04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命令
6.	110.11.23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	命令
7.	110.08.30	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裁罰標準	命令
26.	113.04.24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實質法規
27.	113.03.14	環境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	實質法規
28.	112.01.12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實質法規

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oaout.moenv.gov.tw/law/LawCategoryMain.aspx?CategoryID=2202>

5

※已公告列管化學物質種類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已公告列管
488種

新增147種全氟
己烷磺酸及其
鹽類與相關化
合物

第一類毒化物273種

第二類毒化物101種

第三類毒化物82種

第四類毒化物114種

關注化學物質18種 (笑氣、氫氟酸、硝酸銨)

禁止製造、
輸入、販賣
及使用
95種

限制許可使用
(扣除僅供研究、
試驗、教育)
304種

資料來源：環保部化學署網站；更新時間：113.07

6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公告日期：113年6月11日

7

修正架構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第8條之一

運作人申請製造或使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者，應繪製運作場所**全廠空水廢毒污染流向示意圖**。

第10條

主管機關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或改變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且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變更或展延內容以外之事項。

第13條第2項

新增審核機關完成審查後發證時限，運作人完成資訊公開後，審核機關應於14日內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

第3條第3項

已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費收費標準」修正，刪除管理辦法第3條第3項重複條文。

第17條

核發之許可文件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顯然錯誤情形，始得修正已核發之許可文件記載事項。

第5條、第19條

修正條文文字，使與管理現況相符。

8

修正重點

第三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 核可管理辦法現行條文

第三條第三項

- 依前項合併申請案件審查費，第一款及第四款僅收取製造許可證或核可文件審查費；第二款僅收取輸入或販賣許可證或核可文件審查費；第三款僅收取使用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審查費。

已移列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 費收費標準 (110.4.7修正)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准）、展延、變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各項運作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及解除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限制或禁止事項，應依附表一收取審查費。

各級主管機關受理前項合併申請運作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者，以收費最高者收取審查費。

各級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展延或變更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屬同時變更多項內容者以展延或變更項目收費最高者，收取審查費。

配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費收費標準」修正，刪除管理辦法第3條第3項重複條文。

9

修正重點

第五條

修正條文文字，使與
管理現況相符。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申請貯存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公告另有規定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貯存場所不得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 （一）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貯存達分級運作量。 （二）第四類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貯存達氣體五十公斤、液體一百公斤或固體二百公斤。 二、貯存於倉儲業之倉庫者，應檢附該倉庫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及契約書影本，免再申請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 三、貯存於其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者之貯存場所，其為自行管理者，應檢附貯存場所使用同意文件及自行申請之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其為委託貯存場所管理人管理者，應檢附委託貯存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申請貯存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公告另有規定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貯存場所不得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 （一）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貯存達分級運作量。 （二）第四類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貯存達氣體五十公斤、液體一百公斤或固體二百公斤。 二、貯存於倉儲業之倉庫者，應檢附該倉庫之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及契約書影本，免再申請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 三、貯存於其他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者之貯存場所，其為自行管理者，應檢附貯存場所使用同意文件及自行申請之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其為委託貯存場所管理人管理者，應檢附委託貯存之證明文件。	考量不同關注化學物質依不同管理需求，經本法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者，其貯存場所規範與未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具不同適用情形；未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貯存於倉儲業之倉庫、其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者之貯存場所、放置海運、空運所裝卸不特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倉庫，仍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爰修正本條各項文字。

10

修正重點

第五條

修正條文文字，使與管理現況相符。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續上頁) 四. 貯存場所為放置海運、空運所裝卸不特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倉庫，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倉庫之文件。但屬海關倉庫及因公務需要查扣貯存之倉庫，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倉儲業與受委託貯存管理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網路傳輸方式，登載受託管理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來源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完成確認。 第一項第四款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屬未完成海關通關手續，其已依關稅法規規定經海關核准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者，免申請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	(續上頁) 四. 貯存場所為放置海運、空運所裝卸不特定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倉庫，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倉庫之文件。但屬海關倉庫及因公務需要查扣貯存之倉庫，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倉儲業與受委託貯存管理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網路傳輸方式，登載受託管理之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來源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完成確認。 第一項第四款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屬未完成海關通關手續，其已依關稅法規規定經海關核准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者，免申請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	考量不同關注化學物質依不同管理需求，經本法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者，其貯存場所規範與未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具不同適用情形；未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貯存於倉儲業之倉庫、其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之貯存場所、放置海運、空運所裝卸不特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倉庫，仍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爰修正本條各項文字。

11

修正重點

第八條之一

本條新增

公告修正條文

第八條之一 製造或使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或其變更、展延前，須先繪製運作場所**全廠（場）空氣、水、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流向示意圖**，檢視污染在不同介質間之流向及在各類環保許可證（文件）間之關連。但製造或使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僅供試驗、研究或教育用途，且運作總量低於分級運作量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變更或展延，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須同時依各該環保法規規定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但可提出未實質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不在此限。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而未同時提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續依本辦法規定審查，並通知製造或使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與污染流向圖有關，其他運作行為（如：輸入、販賣），免繪製污染流向圖。

12

修正重點

第十條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申請、變更或展延審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u>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或改變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u> 二、<u>其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變更或展延內容以外之事項。</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u>前項</u>審查，得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及專家進行現場勘察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審查，得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及專家進行現場勘察。	- 參考「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新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項目或內容以外事項，以及不得增加法規未明定義務，爰新增第一項。 - 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參考「空氣污染防制法」及「水污染防治法」訂定一致審查原則。
- 係為完備環保許可文件相關規定，不影響現行審查。

13

修正重點

第十三條第二項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駁回： 一、未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申請收費標準規定繳費，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繳交審查費及證書費後十四日內未完成繳費。 二、未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檢具相關申請文件，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 經審查核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內容，運作人應依規定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u>運作人公開後十四日內</u>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駁回： 一、未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申請收費標準規定繳費，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繳交審查費及證書費後十四日內未完成繳費。 二、未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檢具相關申請文件，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 經審查核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內容，運作人應依規定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始得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 第一項未修正。 - 參考「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新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審查後發證時限規定，爰修正第二項。

參考「空氣污染防制法」及「水污染防治法」訂定14日（日曆天）發證時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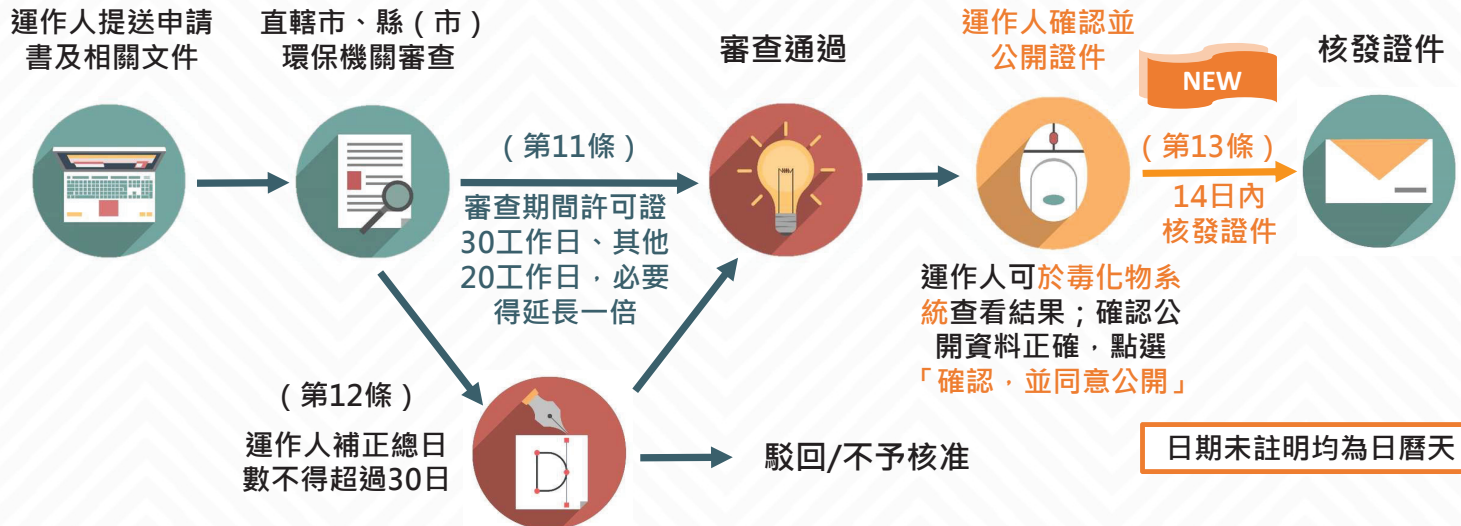
14

修正重點

第十三條第二項

參考「空氣污染防治法」及「水污染防治法」訂定14日發證時限。

以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申請流程均結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以下簡稱毒化物系統）



15

修正重點

第十七條第三項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運作人資料： （一）運作人名稱、地址及管制編號。 （二）負責人姓名。 二. 運作場所：名稱、地址及管制編號。 三. 發證日期及有效期間。 四. 其他註記事項及附件。 前項第四款應登載下列事項： 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名稱、列管編號及序號、濃度。 二. 運作行為、使用用途、簽審編號等許（核）可運作事項。 三. 運作物質初始核准日期及備註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發現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未符合本法及相關規定之顯然錯誤者，得隨時更正之，並通知運作人。	第十七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運作人資料： （一）運作人名稱、地址及管制編號。 （二）負責人姓名。 二. 運作場所：名稱、地址及管制編號。 三. 發證日期及有效期間。 四. 其他註記事項及附件。 前項第四款應登載下列事項： 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名稱、列管編號及序號、濃度。 二. 運作行為、使用用途、簽審編號等許（核）可運作事項。 三. 運作物質初始核准日期及備註事項。	- 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 新增第三項，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及「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四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核發之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顯然錯誤情形，得隨時更正之。

16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輸出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逐批填具輸出登記，並檢附國外買方訂單、信用狀影本或其他輸出事由證明文件，始得輸出。 輸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應依核可文件內容為之。	第十九條 輸出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應逐批填具輸出登記，並檢附國外買方訂單、信用狀影本或其他輸出事由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章後，始得輸出。 輸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應依核可文件內容為之。	- 依現行實務運作情情，運作人輸出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係透過指定之網路傳輸系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逐批填具輸出登記，已無紙本核章程序，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以符合管理現況。 - 第二項未修正。

17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 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公告日期：111年11月4日

18

修正緣由

為確保標示資訊清楚可辨，並達到危害資訊傳遞目的，參考歐洲聯盟 (European Union, EU) **化學物質與混合物之分類、標示及包裝規章 (The Regulation on Classification, Labelling and Packaging of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CLP Regulation)**，增訂**容器、包裝最小標示尺寸**規定，並因應實務管理需求及標示現況，參考**勞動部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相關管理規範，爰修正本辦法。

19

修正要點

- 1** 警語或其他補充訊息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個別公告規定內容為之。
- 2** 新增容器、包裝最小標示尺寸規範。
- 3** 因應容器、包裝標示規定之修正，給予施行緩衝期。

20

修正架構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 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第三條第一項

第十條

考量關注化學物質為毒性化學物質以外的物質，其物質特性不同，危害成分應依分類區分標示不同字樣，酌修文字。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

第九條

附表

調和勞動部相關規範，依危害特性是否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030規定之分類歸類，修正應標示項目一致。

第四條

參考歐盟CLP規章，新增容器、包裝適用規範及最小應標示尺寸，依據容積大小區分4個級距。

第十九條

因應標示之修改，給予施行緩衝期。

21

修正重點

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條

容器、包裝標示



危害成分：

吡啶(Pyridine) CAS No. 110-86-1 **毒性化學物質** XX%、
氫氟酸 (Hydrofluoric acid) CAS No. 7664-39-3 **關注化學物質** XX%

實質內容未變動
修正文字更臻明確

運作場所標示

供試驗、研究、教育用途
且運作量低於分級運作量

依實際
運作情
形標示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得免
製作
公告
板

22

修正重點

第三條第二項、附表

實質內容未變動
修正文字更臻明確



若物質危害特性未能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030規定之分類歸類者，得免標示「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等相關項目。

警語或其他補充訊息：依物質個別規定，依公告事項規定辦理。

-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1)	(2)	(3)
名稱： 危害成分：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XX% CAS No. XXX-XX-X 毒性化學物質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製造者、輸入 (1)名稱： 者或供應者： (2)地址： (3)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警語或其他補充訊息		

基於CNS 15030產生的
標示內容

23

修正重點

第三條第四項

實質內容未變動
修正文字更臻明確

容器、包裝標示

中華民國
國家標準
CNS
15030標示
要項



基於管理目的
規定其他
標示文字或
圖示內容

警語或其他補充訊息亦應依

-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 規定辦理

項目	列管化學物質	應標示之警語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	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胺、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苳基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α- 苯並吡喃酮	禁止用於食品
	蘇丹 1 號、蘇丹 2 號、蘇丹 3 號、蘇丹 4 號、蘇丹紅 G、蘇丹橙 G、蘇丹黑 B、蘇丹紅 7B、二乙基黃、王金黃 (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 2 號、氮紅、橘色 2 號	禁止用於食品及飼料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	一氧化二氮 (笑氣)	限工業用、禁止吸食
	一氧化鉛、四氧化三鉛、硫化鈉、硫氰酸鈉、β-茶 (茶) 酚	禁止用於食品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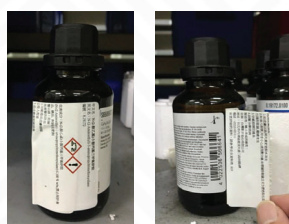
修正重點

標示尺寸分級管理：
依據**包裝容積大小**
訂定**標示最小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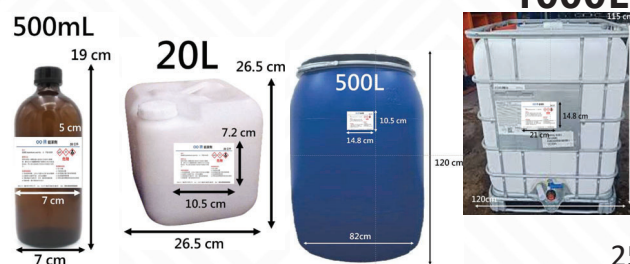
- 參考歐盟CLP制度
依據容積大小區分
4個級距，最小應
標示尺寸**由A5大小**
逐級減半
- 使用**折疊式**標籤、
懸掛式標籤或**外包**
裝標示等，尺寸不
受此規範限制

第四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容器、 包裝容積	標示尺寸（毫米）	規格
未超過3 L者	不得小於52×74	A8
超過3 L以上未超過50 L者	不得小於74×105	A7
超過50 L以上未超過500L者	不得小於105×148	A6
超過500 L 以上者	不得小於148×210	A5



示意圖



25

標示及安全資料表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5 供應鏈之責任義務

- **製造、輸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逐一標示其容
器、包裝；**買受**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者，應維持標示內容清
晰、完整。

不僅製造、輸入者需要重視標示正確性；買受者亦有義務
維持標示完整，以利緊急應變時第一時間能瞭解化學物質
特性，加速因應、救災。

26

修正重點

第九條

公告板參考範例

符合
CNS
15030
規定

毒性
化學
物質

關注
化學
物質

公告板：

- ✓ 危害圖式
- ✓ 名稱
- ✓ 危害成分
- ✓ 警示語
- ✓ 危害警告訊息
- ✓ 危害防範措施

與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調和一致

一氧化二氮



名稱：一氧化二氮(笑氣) Nitrous

危害成分：一氧化二氮(笑氣) Nitrous oxide,
10024-97-2 (關注化學物質), 100 %

警示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可能導致或加劇燃燒；氧化劑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睏倦或暈眩

危害防範措施：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遠離易燃品
勿吸入氣體/煙氣/蒸氣/霧氣

限工業用、禁止吸食

27

標示及安全資料表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12 安全資料表管理與傳遞

- 製造、輸入運作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項目與格式，製作並備具**安全資料表**。
- 要求供應鏈運作人均應依運作情形檢討正確性，適時更新
- 每3年檢討1次，保存3年備查**



安全資料表格式

化學品名稱：	
製造/供應商：	
製造/供應地址及聯絡資訊：	
製造/供應人、輸入人或經銷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標記/標語：	
危險類別：	
三、成分/組成資料	
混合物：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登記號碼 (CAS No.)：	
危險類別 (或評估類別)：	
混合物：	
化學品名稱：	製造/供應人名稱 (或評估類別)：
化學品成分之中文名稱：	製造/供應人名稱 (或評估類別)：

28

施行日期

第三條、第四條

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容器、包裝標示內容及尺寸)

第九條、第十條

發布日

(公告板及運作場所標示)

29

3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說明

(公告修正重點)

公告日期：113年4月24日

30

修正緣由

配合國際管制趨勢，強化全氟/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
防範造成環境及健康危害



國際趨勢

斯德哥爾摩公約締約國大會(COP10) 決議將147種全氟己烷磺酸(PFHxS)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列入附件A管理，且無任何特定豁免條件。

接軌國際管制現況，
進一步更新管制措施



危害風險

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具不易分解性及生物濃縮性，屬持久性有機污染物，進入環境後不易降解，人體攝入後亦可能造成神經、甲狀腺及免疫系統失調等影響，恐危害生態及人體健康。

強化管理，
守護環境及民眾健康

31

公告事項修正重點

1

新增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濃度**為全濃度，**分級運作量**為五十公斤，並參據斯德哥爾摩公約指示清單內容，**新增公告事項第一項附件一**，載明管制範疇包括147種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

2

訂定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之**禁止運作事項及得使用用途**，僅限研究、試驗、教育用途。

3

調整已納管全氟辛烷磺酸、全氟辛烷磺酸鋰鹽、全氟辛烷磺醯氟及全氟辛酸管制濃度百分之零點零一為**全濃度**。

32

修正公告事項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 第一項 、及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第四項附表四，並自即日生效。	主旨：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 第五項 、 第十四項 及 第一項附表一 、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第四項附表四，並自即日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	法源依據未修正。

33

修正公告事項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公告事項： 一、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如附表一 及附件一 。本公告所稱毒性化學物質指附表一所列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	公告事項： 一、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如附表一。本公告所稱毒性化學物質指附表一所列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	為使本法列管範疇一致，配合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全氟烷基類化合物，增列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且管制濃度為全濃度，調整已納管全氟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濃度：全氟辛烷磺酸、全氟辛烷磺酸鋰鹽、全氟辛烷磺酸鈉及全氟辛酸管制濃度百分之零點零一修正為全濃度，爰修正附表一，並為利業者逐項辨識及確認，配合新增附件一正面表列一百四十七種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

34

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

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管制濃度(%)	分級運作量(公斤)	毒性分類	公告日期
169	01	全氟辛烷磺酸	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	C ₈ HF ₁₇ O ₃ S	1763-23-1	全濃度	50	1,2	99.12.24 107.06.28 109.09.08 113.04.24
169	02	全氟辛烷磺酸鋰鹽	Lithium perfluorooctane sulfonate	C ₈ HF ₁₇ O ₃ S Li	29457-72-5	全濃度	50	1,2	99.12.24 109.09.08 113.04.24
169	03	全氟辛烷磺醯氟	Perfluorooctane sulfonyl fluoride	C ₈ F ₁₈ O ₂ S	307-35-7	全濃度	50	1	99.12.24 109.09.08 113.04.24
169	04	全氟辛酸	Perfluorooctanoic acid (PFOA)	C ₈ HF ₁₅ O ₂	335-67-1	全濃度	50	1	107.06.28 109.09.08 113.04.24
169	05	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詳附件一所列化學物質)	Perfluorohexane sulfonic acid (PFHxS), its salts and PFHxS-related compounds	—	附件一	全濃度	50	1	113.04.24

註：1.本表中毒理特性類似者，歸類為同一列管編號；一列管編號下之不同序號物質，計為不同種之毒性化學物質。

2.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綜合判斷。

3.管制濃度：

例1：「苯」表示含苯70%以上(含70%)者。

例2：「氟化鈉」表示含氟離子達1%以上(含1%)者。

例3：「多氯聯苯」表示含多氯聯苯0.1%(1,000 ppm)以上(含0.1%)者。

4.分級運作量：鍍槽之鍍液、金屬表面處理槽之表面處理液及乾洗機器內循環使用中之四氯乙烯，不計入分級運作量。

例1：含六價鉻達1%以上(含1%)三氧化鉻運作總量(不含鍍槽之鍍液)低於500公斤(不含500公斤)者，運作量低於分級運作量。

例2：含氟離子達1%以上(含1%)氟化鈉運作總量(不含鍍槽之鍍液)低於500公斤(不含500公斤)者，運作量低於分級運作量。

5.毒性分類：「1」表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2」表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3」表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4」表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6.石棉管制濃度為纖維狀、細絲狀或絨毛狀石棉含量達1%以上(含1%)者。

7.在攝氏25度以下恆溫製程處理中之二異氰酸甲苯(其管制濃度計算以2,4-二異氰酸甲苯為主)，其5公噸以下數量均計為使用量。

8.物質或混合物所含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其濃度符合下列規定，且非屬故意添加者，不受本法管制：

(1)全氟辛烷磺酸、全氟辛烷磺醯氟及全氟辛烷磺酸鋰鹽總濃度未超過 10 mg/kg。

(2)全氟辛酸未超過 0.025 mg/kg。

(3)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個別未超過 0.025 mg/kg。

(4)全氟己烷磺酸相關化合物總濃度未超過 1 mg/kg。

35

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

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

- 一、因應斯德哥爾摩公約(Stockholm Convention)，考量此類全氟烷基化合物具不易分解及生物濃縮特性，為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並與其他已納管全氟烷基化合物具同樣毒理特性及應用用途，爰**新增納管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為列管編號一百六十九，序號五**，並將**管制濃度訂定全濃度**，參考**一致分級運作量**併同管理。
- 二、另因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種類繁多，遂其**英文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及結構式另以附件一呈現**。
- 三、為與公約相符，修正註二，將**毒性化學物質之認定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綜合判斷**，俾利業者確認及辨識。
- 四、為加強管制全氟類毒性化學物質，遂將全氟辛烷磺酸、全氟辛烷磺酸鋰鹽、全氟辛烷磺醯氟及全氟辛酸**管制濃度百分之零點零一修正為全濃度**。
- 五、新增註八，參據國際相關規定，增訂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之濃度同時符合所列(1)至(4)閾值規定，且非屬故意添加，則不受本法管制。

36

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件一

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

項次 Item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結構式 structural formula
01	1-Hexanesulfonic acid, 1,1,2,2,3,3,4,4,5,5,6,6,6-tridecafluoro-; Perfluorohexanesulfonic acid (PFHxS)	355-46-4	
02	1-Hexanesulfonyl bromide, 1,1,2,2,3,3,4,4,5,5,6,6,6-tridecafluoro-	111393-39-6	
03	1-Hexanesulfonamide, 1,1,2,2,3,3,4,4,5,5,6,6,6-tridecafluoro-N,N-dimethyl-	1270179-82-2	
04	1-Hexanesulfonamide, N,N-diethyl-1,1,2,2,3,3,4,4,5,5,6,6,6-tridecafluoro-	1270179-93-5	
=====			
147	Sulfonamides, C4-8-alkane, perfluoro, N-[4,7-dimethyl-4-[[[(1-methylpropylidene)amino]oxy]-3,5-dioxa-6-aza-4-silanon-6-en-1-yl]-N-ethyl	944578-05-6	

37

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件一 修正說明

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

- 一、本附件新增。
- 二、為接軌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範疇，參考其公告之指示清單內容，**增列附件一**，以正面表列一百四十七種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
- 三、依循斯德哥爾摩公約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管制清單係以登載化學物質英文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及結構式之方式呈現，爰規定以**英文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結構式綜合判斷**。
- 四、本附件各項化學物質皆屬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之**管制範疇**，其管制濃度、分級運作量、禁止運作事項及得使用用途等依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規定辦理。

38

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

禁止運作事項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中文名稱	禁止運作事項
169	05	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 一、配合本次增列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為毒性化學物質，**新增其禁止運作事項**。
- 二、因應斯德哥爾摩公約將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列入附件A消除清單，禁止製造及使用，且無任何豁免條件，爰**全面禁止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39

修正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

得使用用途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中文名稱	用途
169	01	全氟辛烷磺酸	1.研究、試驗、教育。 2.使用於封閉系統中硬金屬電鍍
	02	全氟辛烷磺酸鋰鹽	
	03	全氟辛烷磺醯氟	
169	04	全氟辛酸	1.研究、試驗、教育。 2.半導體的光刻或蝕刻製程。 3.攝影底片塗層之製造。 4.具撥油、撥水性之勞工用紡織品之製造。 5.工業廢熱交換器及工業密封劑之聚四氟乙烯(PTFE)及聚偏氟乙烯膜(PVDF)之製造。 6.高壓電線及電纜之聚氟乙烯丙烯(FEP)之製造。 7.車用內裝之圓形環、三角皮帶及塑膠零件之製造
169	05	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	研究、試驗、教育

40

修正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 修正說明

得使用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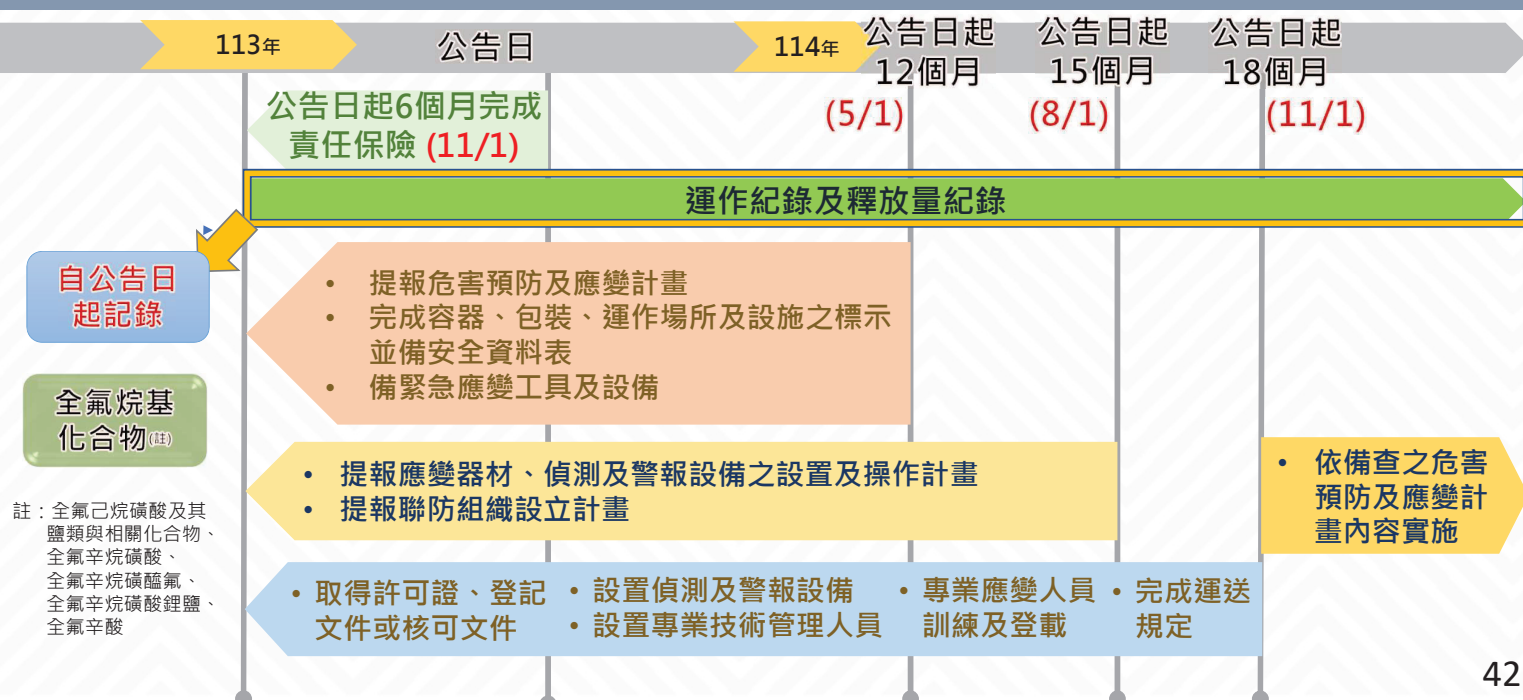
一、參據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規範，原規定期限已屆，**刪除全氟辛烷磺酸、全氟辛烷磺酸鋰鹽、全氟辛烷磺醯氟及全氟辛酸得用於泡沫滅火設備中B類火災之滅火泡沫得使用用途。**

二、配合附表二禁止運作事項，增列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得使用用途，**僅限研究、試驗、教育用途。**

41

修正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四修正說明

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4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業者常見缺失介紹

許可登記核可常見缺失

[illegible]

列管 編號 071	序號 02	中文名稱 乙二醇甲醚	英文名稱 2-Methoxyethanol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分子式 $\text{CH}_2\text{OHCH}_2\text{OCH}_3$	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碼 109-86-4	管制濃度 1	分級運作量 50	毒性分類 2
-----------------	----------	---------------	---	---	---------------------------	-----------	-------------	-----------

許可登記核可常見缺失

◆ 證件期限屆滿未申請展延，如要繼續運作應重新申請

裁罰對象	違規事由		裁處時間	裁處結果	
	違反事實	違反法條		裁處法條	裁處金額
OO公司	某公司112年3月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二氯甲烷」銷貨紀錄，112年2月販賣1桶250公斤予●●公司惟販賣時，●●公司因未向地方政府申請核可文件展延，致使該核可文件逾期失效，屬無證運作業者，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8條第4項	112年5月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59條第1項	100,000

45

標示及安全資料表常見缺失

- 應由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以中文製備並隨貨檢送，必要時得以英文為輔。

- 第一項「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相關資訊不可空白。
- 第三項「危害成分」需含括實際運作成分含量。
- 第十六項「製表者及製表人」相關資訊不可空白、「製表日期」需於三年內。

- 應以紙本陳列於場所明顯易取得之處（環安部、醫護室、化學品存放區、無塵室出入口）。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2-甲基-1-[4-(甲基噻吩基)]-2-(4-【口末】噁基)-1-丙酮 (2-Methyl-1-(4-methylthiophenyl)-2-morpholinopropan-1-on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用作光固化材料中的起始劑，用於紫外線固化系統，能使其長期不泛黃和延長儲存。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此範例為常見錯誤之空白狀況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2-甲基-1-[4-(甲基噻吩基)]-2-(4-【口末】噁基)-1-丙酮 (2-Methyl-1-(4-methylthiophenyl)-2-morpholinopropan-1-one)
別名名稱：1-propanone, 2-methyl-1-(4-(methylthio)phenyl)-2-(4-morpholinyl)-, Irgacure 907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71868-10-5
危害成分 (成分百分比): 100

此範例為常見錯誤之危害成分含量與實際運作成分含量不符

十六、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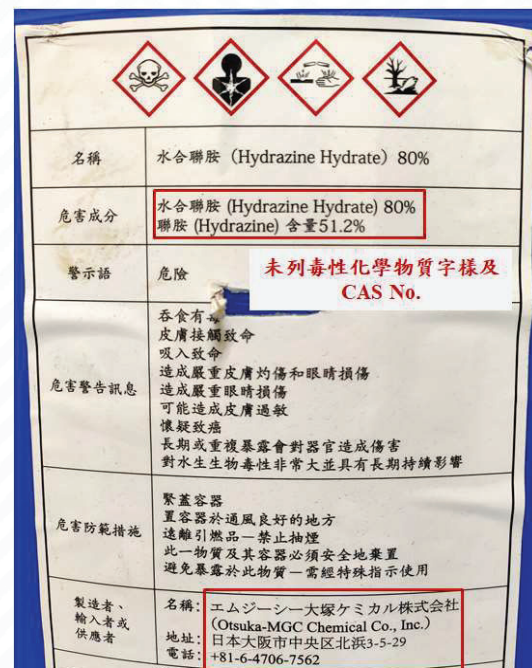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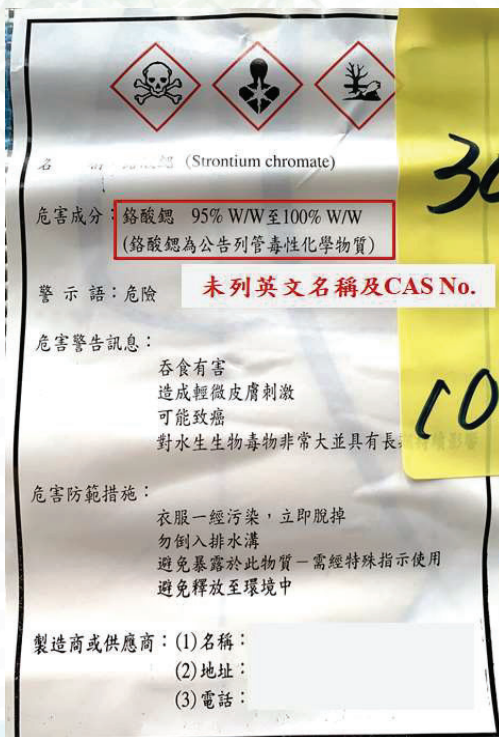
參考文獻	1.ChemWatch 資料庫，2019 2.OHS MSDS 資料庫，2019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100.10.31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並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此範例為常見錯誤之空白狀況

此範例為常見錯誤之超過3年狀況

46

標示及安全資料表常見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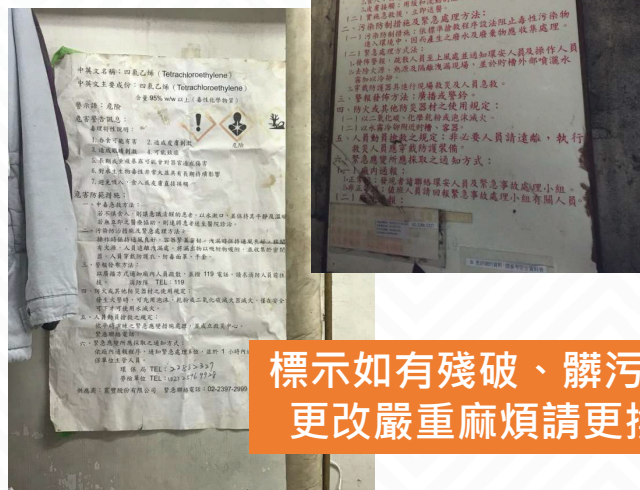


製造商非國內廠商，應有
本國聯絡方式

47

標示及安全資料表常見缺失

◆ 未於運作場所及設施標示毒化物告示牌



標示如有殘破、髒污、
更改嚴重麻煩請更換

48

標示及安全資料表常見缺失

◆ 標示內容不完整或無法辨識

此容器大於100毫升!

此容器大於100毫升，

應完整標示：

- 名稱
- 危害圖式
- 危害成分
- 警示語
- 危害警告訊息
- 危害防範措施

化學品名稱：間-甲酚(m-Cresol)



危險

100毫升以下容器，可僅標示名稱、危害圖示及警示語

毒化物容器標示已無法清楚辨識

49

簡報結束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建立環境永續家園

建立環境永續家園

氣候變遷下如何環境永續經營



嘉南藥理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楊奇儒 副教授



簡報大綱



- 環境問題的起因
- 環境變遷在台灣-台灣環境負荷
- 解決之道-永續發展
- 綠色化學與永續發展面向
- 環保問題是生活方式的選擇

環境問題的起因

~人與環境關係之改變~



環境問題的起因



環境倫理的漠視

資源的有限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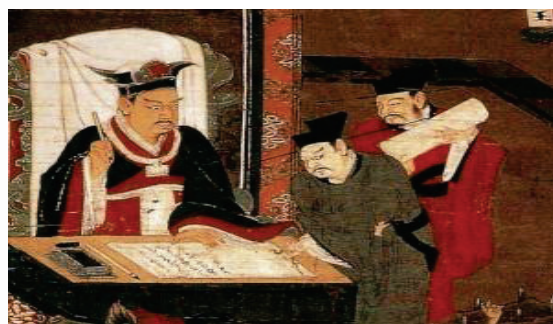
人類慾求不滿

全球環境
問題

倫理的意義

■ 中國傳統思想

- 倫理是為「**倫常道理**」，往往產生自宗廟禮俗，家庭傳統以及民間之約定俗成
- 五倫：父子有親，夫婦有別，君臣有義，長幼有序，朋友有信。



倫理

■ 東、西方文明之共通點

- **什麼事該做**
- **什麼不該做**
- **為什麼可以做或不可以做**

環境倫理

在釐清人與環境之間的相互關係

- 人與環境的關係-自然/環境是偉大的
 - 創造並敬畏自然神(太陽神/雨神/雷神...)
 - [節氣]依照自然環境的規律來做事
 - 有天災就是神明生氣



人類文明的演進

- 三個階段過程中之環境倫理問題
 - 以人類為中心
 - 新科技的開發比倫理規範的制訂來的快
 - 無法有效的控制人類脫序的發展行為



政府對於環境的重視？

■ **態度決定一切，尊重環境？利用或消耗環境？**



▶ **【博恩夜夜秀】欸！礦業法**

山是誰的？

被挖了我不喜歡，但誰可以管？



公共財 VS 私有財

❖何謂私有財

- **價格機制**—一手交錢一手交貨。
- **財產權(或所有權)**—
 - 物品/老闆/銷售/消費者/付費/新擁有者。



公共財的特性

❖何謂公共財：

- 無法交易
- **財產權根本不知道是誰**
- 在我們不知道這些東西要向誰買的情況下，這些東西對於買方來說就跟**免費**無異了



例子：公共海域中的漁業資源



白搭者

❖ 每位期待他人出聲的人都是抱著想當**白搭者**的心態。



❖ 我們需要一個**強而有力的政府**來解決相關的問題，
若社會大多數人同意乾淨的空氣環境是必要的，則政府會訂定禁止公共場所吸煙的法則。

❖ **政府**的組成-行政、立法、司法



需求的無限轉變



Windows 11



自然資源的過渡耗用

自然資源的過渡耗用與可再生資源

◆地球上自然資源分為"**可再生**"與"**不可再生**"兩大類。

■ 可再生的自然資源(消耗速率<產生速率)：

■ 如生物質能、太陽能、風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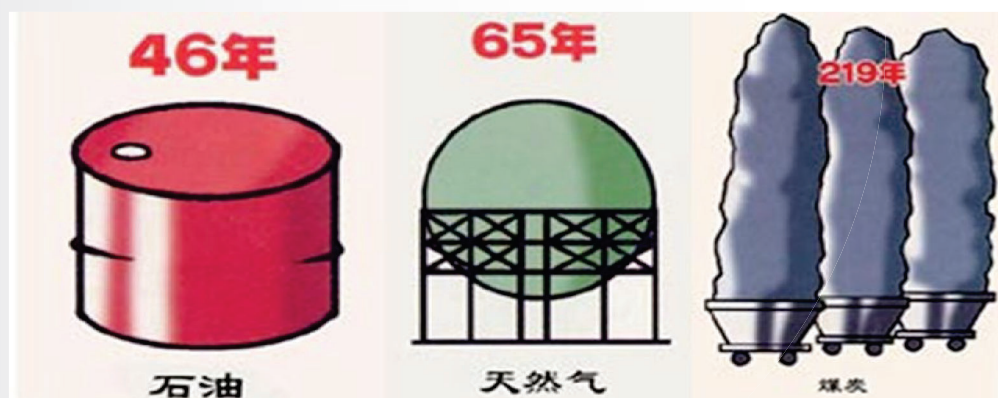
■ 不可再生的自然資源(消耗速率>產生速率)：

■ 主要有**化石燃料**（石油、煤炭、天然氣）和**其他所有礦產資源**。



自然資源的過渡耗用

目前全世界使用的能源有百分之九十取自化石燃料，即：煤炭、石油和天然氣。它們經歷了上億年的時間才得以形成，因此**不可再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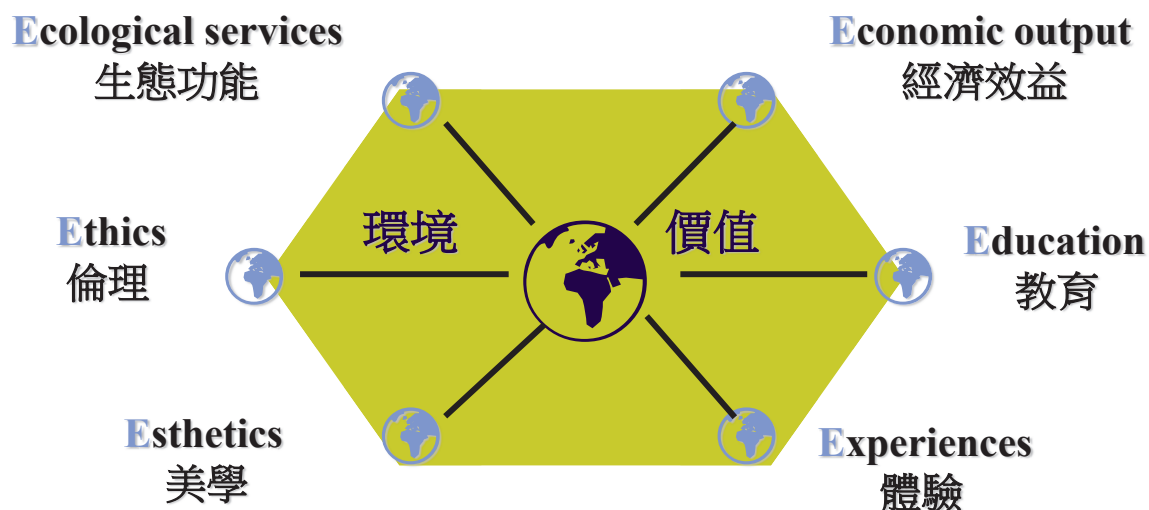
■人的能力越來越大以後-具有大幅度改造自然環境的能力

- 一直發展，人口一直增加
- 地球面積/環境/資源有限

■衍生的問題

- 發展是否有極限？
- 發展是否應有極限？
- 環境對於人的價值為何？

環境的價值－6E



成長典範

人為萬物之靈
人定勝天
科技萬能
成長無限

環境問題在台灣



台灣環境負荷



- 人口稠密，環境負荷重
- 機動車輛高度成長，污染量增加
- 工廠密度高(水泥/乙烯/鋼鐵)
- 能源消耗量大
- 畜牧業廢水量大
- 下水道普及率低，造成河川污染
- 垃圾量大，處理負荷重



台灣經濟發展



農業發展階段：土地改革，恢復生產，農業現代化，低廉勤奮勞動力，農民收入增加



工業化起步：1960年出口導向政策，設加工廠、招商、減稅等，國民所得由50美金成長至7512美金，喻為「台灣經濟奇蹟」



工業昇級：1978年設「新竹工業園區」，輔導高價值科技產業，主機板佔世界83%，目前以積體電路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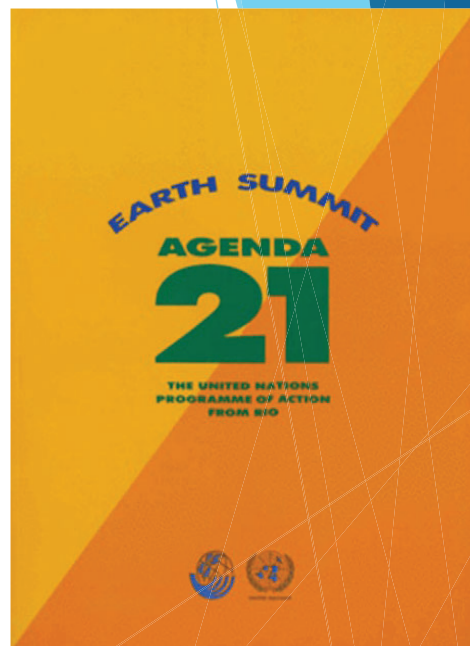
內部建設：十大建設與十二項建設

解決之道-永續發展

21世紀議程(Agenda 21)

- ◆是聯合國首次討論**全球氣候變暖**及問題的會議議程
- ◆列出21世紀要做的議題 (工作項目)
- ◆當中制定了多項有關永續發展的工程藍圖。

- 強調成長(經濟)
- 需有約束(環境)
- 照顧弱勢(社會)



永續發展之定義

- 既能**滿足**我們現今的**需求**，又不損害子孫後代能滿足他們的**需求**的發展模式。
- ✓「需要」，尤其是世界上貧困人民的基本需要，應放在特別優先的地位來考慮；
- ✓「限制」，技術狀況和社會組織對環境滿足眼前和將來需要的能力上施加的限制

發展典範

- ▶ 個人主義
- ▶ 對「資源無限」以及「進步」的信念
- ▶ 執著於追求成長與繁榮
- ▶ 對科學和技術以及「未來繁榮」有信心
- ▶ 「自然」是要被征服的

環境典範

- ▶ 限制成長
- ▶ 使經濟達到穩定平衡狀態
- ▶ 保持自然界的平衡
- ▶ 摒棄人類中心的觀念
- ▶ 不再認為自然的存在只為了供給人類利用

永續發展的3大面向

社會進步

1. 維護和平和安全
2. 健全的醫療保健系統
3. 財富合理分配
4. 公正的法律制度

永續發展的3大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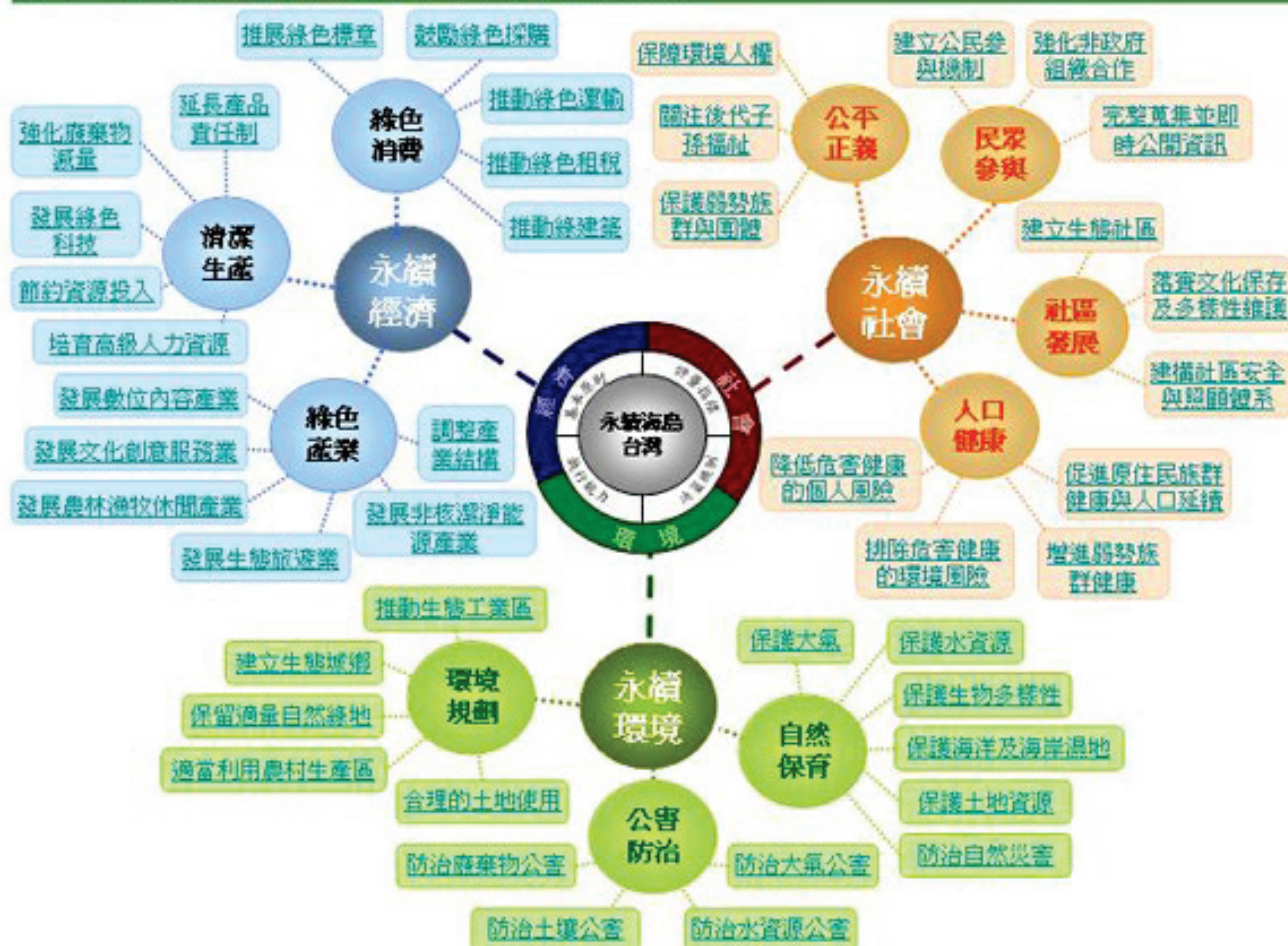
經濟成長

1. 零廢棄生產與消費模式
2. 與社區共榮
3. 永續原料與能源

環境保護

1. 溫室氣體排放量控制
2. 永續自然資源使用
3. 永續水資源

台灣21世紀議程國家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綱領



台灣的永續發展

產業型態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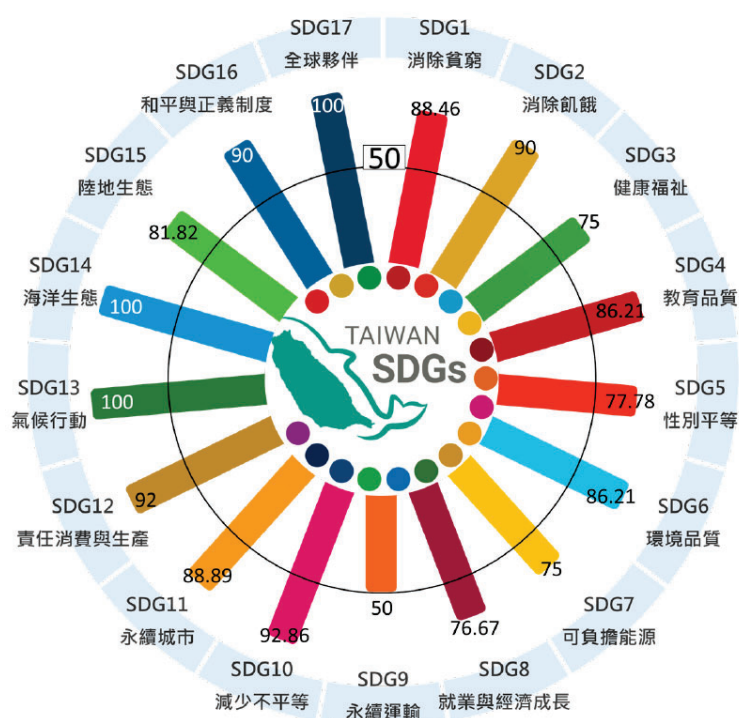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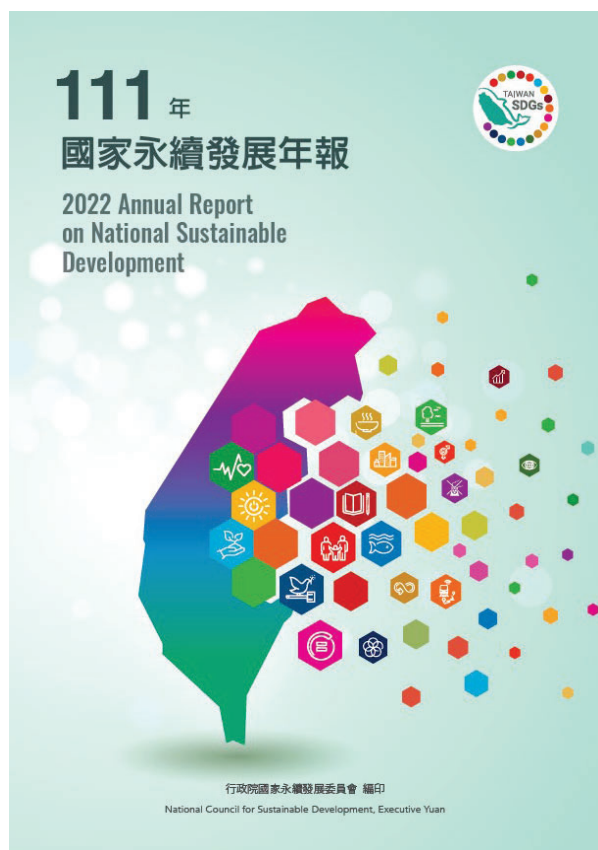
全球永續發展目標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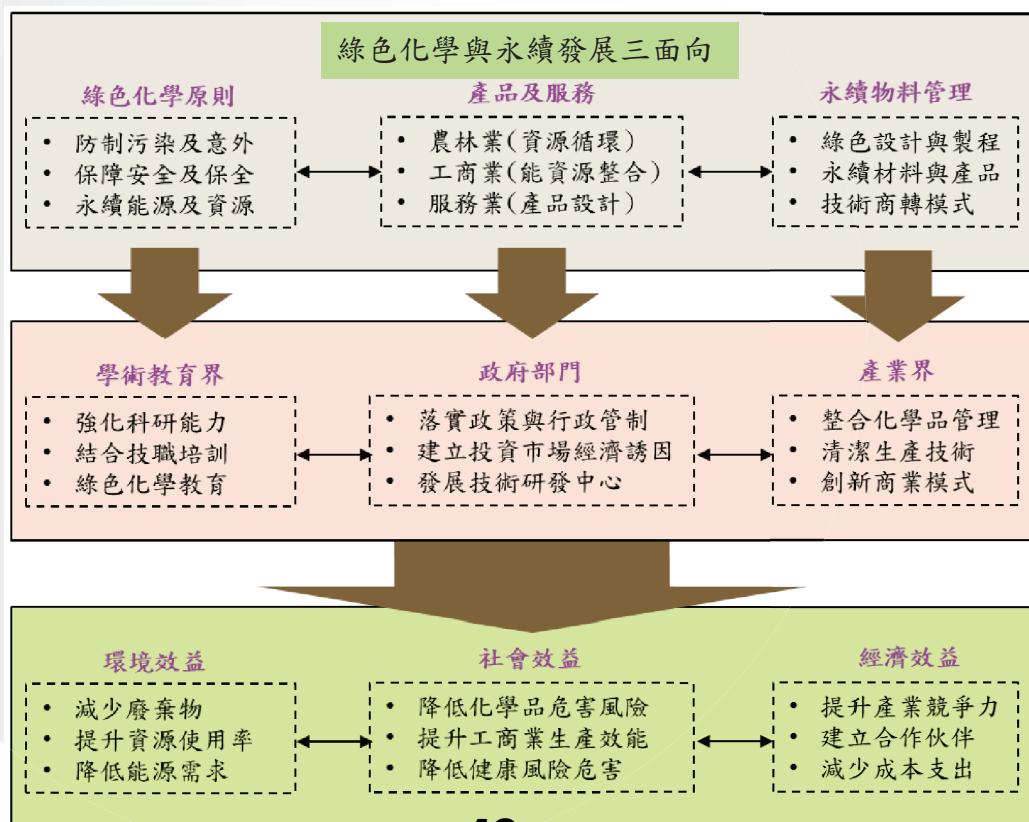


17項目標、169細項目標，目標年為2030年

2022年台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SDGs)推動成效一覽



綠色化學與永續發展三面向



綠色化學品與SDGs

確保全年齡層的健康生活與推動福祉為永續發展的基礎

3 GOOD HEALTH AND WELL-BEING

保障各年齡健康與福祉



- 3.1 降低孕產婦死亡率
- 3.2 終結5歲以下所有可預防的死亡
- 3.3 對抗傳染病
- 3.4 減少非傳染性疾病造成的死亡率並促進心理健康
- 3.5 預防和治療物質濫用
- 3.6 減少道路傷害和死亡
- 3.7 普遍獲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計劃生育和教育
- 3.8 實現全民健康覆蓋
- 3.9 減少有害化學物質和污染造成的疾病和死亡
- 3.A 實施《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
- 3.B 支持對負擔得起的疫苗和藥品的研究，開發和普遍使用
- 3.C 增加發展中國家的衛生籌資和支持衛生人力
- 3.D 完善全球健康風險預警系統

安全的化學藥品有助於保障人體健康與勞工安全。

USEPA, 2017

35

綠色化學品與SDGs

乾淨、可取得的水是我們想居住在世界的基本條件。

6 CLEAN WATER AND SANITATION

確保水資源可永續利用



- 6.1 安全可負擔的飲用水
- 6.2 終結露天便溺，並提供衛生設施
- 6.3 改善水質、廢水處理和安全再利用
- 6.4 提高用水效率、確保淡水供應
- 6.5 實施水資源綜合管理
- 6.6 保護、恢復與水有關的生態系統
- 6.A 擴大對開發中國家的水及衛生支持
- 6.B 支持地方參與水和衛生管理

降低化學製程副產物排放，可保障潔淨飲用水。

USEPA, 2017

綠色化學品與SDGs

能源在每一重大挑戰與機會中都屬重要核心。

7 AFFORDABLE AND CLEAN ENERGY 創造再生及可負擔的能源



- 7.1 普遍獲得現代能源
- 7.2 提高全球可再生能源比例
- 7.3 能源效率提高一倍
- 7.A 促進獲得乾淨能源方面的研究、科技和投資
- 7.B 擴大和升級對開發中國家的能源服務

藉由發展清潔能源可提升化學製程的能源效率。

USEPA, 2017

37

綠色化學品與SDGs

永續經濟的成長需要社會去創造一個人們都被允許找到好工作的環境。

8 DECENT WORK AND ECONOMIC GROWTH 達成經濟永續成長



- 8.1 永續經濟成長
- 8.2 經濟生產力的多樣化、創新與升級
- 8.3 推動政策支持創造就業和企業成長
- 8.4 提高消費和生產中的資源效率
- 8.5 充分就業和同工同酬的工作
- 8.6 促進青年就業、教育和培訓
- 8.7 結束現代奴役、販賣和童工
- 8.8 保護勞工權利和促進安全的工作環境
- 8.9 促進有益和永續的旅遊業
- 8.10 普遍獲得銀行、保險和金融服務
- 8.A 新增貿易援助
- 8.B 發展全球青年就業策略

發展綠色化學產業，促進循環經濟體系。

USEPA, 2017

綠色化學品與SDGs

基礎設施對於永續發展至關重要。

9

INDUSTRY, INNOVATION
AND INFRASTRUCTURE

推展永續工業與基礎建設



- 9.1 發展永續、有彈性和包容性的基礎設施
- 9.2 促進包容性和永續的工業化
- 9.3 新增金融服務和進入市場
- 9.4 升級所有行業和基礎設施以實現永續性
- 9.5 加強研究，提升工業技術
- 9.A 促進開發中國家的永續基礎設施發展
- 9.B 支持國內科技發展和產業多元化
- 9.C 普遍獲得資通訊技術

減少化學合成程式，加快化學製程生產效率，發展創新綠色化學產業。

USEPA, 2017

39

綠色化學品與SDGs

讓城市更有包容力、不受損害、恢復力與永續力。

11

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

建立城鄉基礎建設，
保障永續居住權



- 11.1 安全可負擔的住宅
- 11.2 負擔得起和永續的運輸系統
- 11.3 包容性永續城市化
- 11.4 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
- 11.5 減少自然災害的不利影響
- 11.6 減少都市對環境的影響
- 11.7 提供安全和包容的綠色和公共空間
- 11.A 強化國家和地區發展規劃
- 11.B 執行包容、資源效率和減少災害風險的政策
- 11.C 支持最低度開發國家進行永續和彈性的建築

推動綠色化學是促進城市永續發展之途徑之一。

USEPA, 2017

綠色化學品與SDGs

負責任的生產和消費

12

RESPONSI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確保永續生產與消費的模式



- 12.1 實施永續消費與生產十年計畫架構
- 12.2 自然資源的永續管理和利用
- 12.3 全球人均食物浪費減半
- 12.4 負責化學品和廢物的管理
- 12.5 大幅度減少廢物產生
- 12.6 鼓勵公司採用永續做法和永續報告
- 12.7 促進永續的公共採購做法
- 12.8 促進對永續生活方式的普遍理解
- 12.A 支持開發中國家永續消費和生產的科技能力
- 12.B 開發和實施監測永續旅遊業的工具
- 12.C 消除鼓勵浪費性消費的市場扭曲

減少石油產品的使用，減緩其消耗，
避免其危害和價格波動。

USEPA, 2017

41

綠色化學品與SDGs

永續管理森林、沙漠化防治、停止與復原土地退化、阻止生物多樣性消失

15

LIFE ON LAND

保護陸地生態系統



- 15.1 保護和恢復陸地及淡水生態系統
- 15.2 結束砍伐森林和恢復退化森林
- 15.3 結束荒漠化，恢復退化土地
- 15.4 確保山區生態系統的保護
- 15.5 保護生物多樣性和自然棲息地
- 15.6 促進獲得基因資源和公平分享獲益
- 15.7 消除偷獵和販運受保護物種
- 15.8 防止陸地和水生生態系統中的外來入侵物種
- 15.9 將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納入政府規劃
- 15.A 新增財政資源以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
- 15.B 財政和激勵永續森林管理
- 15.C 打擊全球偷獵和販運

降低有害化學物質，減少化學物質對
生態系統的破壞。

USEPA, 2017

42 46

環保問題 —就是生活方式的選擇



經濟與環保孰重？



但……沒有經濟哪來環保？

不是所有可以算的東西都是
重要的，
也不是所有重要的東西都可
以計算。

-愛因斯坦

但通常
-並不是二選一



謝謝指教

TEL: 0988340910

Mail: chiru.yang@gmail.com

Line: dustyang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操作說明及常見缺失說明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登記申報系統 操作說明

環化有限公司 113.08

大綱

01 管制編號申請及系統登入

04 運作紀錄申報

02 核可文件申請

05 專業應變人員登載

03 防災基本資料表填寫

06 聯防組織資料更新

管制編號申請及系統登入

管制編號 - 紙本申請方式



環境保護部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IS)

環保法
空污法
水污法

新案登入
環保機關登入
目前頁



新申請管制編號



代碼封照查詢



資料下載專區



歷史資料專區



其他訊息



影音操作專區

常用表單下載區



申請管制編號傳真單




管制編號核發系統開辦申請表



氣候變遷生活圈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
管理資訊系統



環境教育
及罰鍰系統



清除處理機
務管理資訊

<u>申請管制編號傳真單</u>				
收件者：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者電話：		傳真者：		
收件者傳真電話：		傳真者姓名：		
		傳真者電話：		
		傳真者傳真：		
一、 事業資料	事業名稱	負責人		業務連絡人
	連絡人電話	地址		
	連絡人mail	地址		
二、 申請機構角色	☐ 新設事業 ☐ 既設事業			
	☐ 事業機構			
	☐ 清除者(如公民營清除機構、運輸業、經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合格證之清除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共同清除機構等)			
	☐ 中間處理者(如公民營處理、清理機構、事業共同處理機構等)			
	☐ 再生資源： ☐ 產源：產生再生資源項目者 ☐ 再生利用者：收受再生資源再利用者			
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廢棄登記證明文件資料 ☐ 公司執照 ☐ 開業執照 ☐ 舊址執照 ☐ 清除執照 ☐ 其他 ☐ 地籍 ☐ 短租 ☐ 固定資產 ☐ 地產及地權 ☐ 尚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僅適用新設事業者)				
四、 申請單位 簽章	負責人簽章	業務聯絡人簽章		
五、 備註				

資料填妥後，傳真至所在地縣市環保局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

<https://ems.moenv.gov.tw/>

管制編號 - 線上申請方式

STEP 1 點選「新申請管制編號」

STEP 2 類別選擇「毒」

STEP 3 依實際持有文件，選擇填寫工廠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內登載資訊

5

管制編號 - 線上申請方式

STEP 4 可勾選同工廠或公司登記資料

STEP 5 實際廠場地號及二度分帶座標為必填欄位，取得方式可至地籍圖資系統及TGOS平台查詢

STEP 6 填寫負責人、聯絡人相關資料 (毒化物環保聯絡人)

6

管制編號 - 線上申請方式

STEP 7 上傳佐證資料，選擇附件類別及輸入證號(檔案以圖檔與PDF檔為主)

STEP 8 上傳檔案成功

STEP 9 點選確認送出

注意事項 於取得環保局核發8碼管制編號後，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業者端）進行註冊

7

註冊毒化物系統

STEP 1 取得管制編號後，請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https://flora2.moenv.gov.tw/>)，點選[立即註冊]註冊

STEP 2 輸入管制編號

STEP 3 設定問題及答案，以供密碼遺失時使用

STEP 4 點選傳送資料，並至EMS毒化物環保聯絡人之電子郵件信箱收取驗證信進行綁定

8

註冊毒化物系統

寄件者：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局-系統通知信【Toxic@moenv.gov.tw】
收件者：
副本：
主旨：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憑證連結設定

STEP 5

至毒化物環保聯絡人信箱收取驗證信，
插入憑證卡片，再點選憑證連結

您好：
請前往下列網址進行憑證連結設定確認

<http://flora2.epa.gov.tw/SignType=B9AF27294AF2310256227369F59119970EA5EFC9A9B16F99BA1950F33ECCB9B9A0C04654BCB2DBB091F2564CA95CD59CE>

小提醒：

- 1.請先準備好有效的憑證卡片
- 2.若已設定寄送新郵件地址，此連結將失效
- 3.若有任何操作問題，請洽 02-2370-1999



憑證IC卡識別碼

(IC卡PIN碼區分大小寫):

確定

請再次輸入設定驗證之電子郵件：

確認送出

STEP 6

輸入**卡片密碼**，再輸入收取驗證信
之Email，即完成憑證綁定

flora2.epa.gov.tw 顯示：

驗證成功，可使用憑證進行毒化物系統登入!!

確定

9

登入毒化物系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業者端)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9:00-11:50、13:20-17:30

Google 技術強化

熱門查詢：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一氧化碳、笑氣

專理資料查詢

法規查詢

問答集

下載專區

影音專區

首長信箱

網站導覽

憑證登入

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

登入系統 Login

憑證IC卡識別碼

請填寫PIN碼(必填)

確認

立即註冊

憑證登入如遇以下條件者，
請(重新)安裝跨平台網頁元件。
1.未安裝客戶端程式

注意事項

1. 毒化物系統全面使用憑證登入
2. 首次使用或無法正常使用憑證登入者，
請先安裝內政部開發之跨平台網頁元件
WebSocket API元件

10

使用電腦登入毒化物系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業者端)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9:00-11:50、13:20-17:30

經 Google 技術強化

熱門查詢：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一氧化二氮、笑氣

毒理資料查詢 法規查詢 問答集 下載專區 影音專區 首長信箱 網站導覽

憑證登入
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

登入系統 Login

憑證IC卡識別碼
請填寫PIN碼(必填)
確認

立即註冊

憑證登入如遇以下條件者，請(重新)安裝跨平台網頁元件。
1. 未安裝客戶端程式

STEP 1 於電腦連接讀卡機，並插入**自然人憑證or工商憑證**，輸入PIN碼後，點選下方**確認**即可

【作業】：【2022/08/22】舊版危害預防應變計畫通報功能訂於111年8月23日下架【2022/08/15】本
2022/09/08
本署預計於111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下午3時辦理機房網路設備防火牆設備升級作業。
2022/08/22
舊版危害預防應變計畫通報功能訂於111年8月23日下架

更多最新消息

11

使用行動裝置登入毒化物系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業者端)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9:00-11:50、13:20-17:30

經 Google 技術強化

熱門查詢：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一氧化二氮、笑氣

毒理資料查詢 法規查詢 問答集 下載專區 影音專區 首長信箱 網站導覽

憑證登入
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

登入系統 Login

憑證IC卡識別碼
請填寫PIN碼(必填)
確認

立即註冊

憑證登入如遇以下條件者，請(重新)安裝跨平台網頁元件。
1. 未安裝客戶端程式

STEP 1 點選**[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

【作業】：【2022/08/15】本
2022/09/22
本署訂於111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下午3時辦理「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2022/09/22
本署預計於111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下午3時辦理「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2022/08/22
舊版危害預防應變計畫通報功能訂於111年8月23日下架

注意事項
使用行動自然人登入系統者，需先進行憑證安裝及設定

12

使用行動裝置登入毒化物系統

STEP 01

下載及安裝
「自然人憑證 APP」

STEP 02

註冊及綁定
行動自然人憑證

STEP 03

毒化物系統
綁定行動自然人憑證

操作前
應準備裝置項目

一、電腦

- ✓ 連結讀卡機並插入自然人憑證，以電腦開啟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網頁 (<https://fido.moi.gov.tw/>) 後，進行與行動裝置進行綁定

二、行動裝置（手機或平板）

- ✓ 因生物特徵安全性考量，欲綁定之行動裝置的作業系統版本需達到 **Android 7 以上、iOS 14 以上** 且有生物辨識功能，進行綁定前須設定啟動個人生物特徵辨識（例如指紋或臉部辨識）
- ✓ **一個行動裝置只能綁定一個憑證帳號，但一個憑證帳號最多可綁2個行動設備**

13

使用行動裝置登入毒化物系統

01 下載及安裝「自然人憑證 APP」

方法一

1. 開啟商店，搜尋「行動自然人憑證」
2. 點選「安裝」即下載成功



方法二

直接掃描QRcode進行下載



14

使用行動裝置登入毒化物系統

02 註冊及綁定行動自然人憑證

請準備讀卡機、自然人憑證、於裝置內安裝行動自然人憑證APP，並確認裝置已連結網路

註冊及綁定行動自然人憑證流程



15

使用行動裝置登入毒化物系統

03 毒化物系統綁定行動自然人憑證 綁定步驟

Step.1 首次操作應以「憑證登入」站登入成功後，登入後點選上方功能列點選「廠商資料維護」之「廠商基本資料維護」，進入廠商基本資料維護畫面



16

使用行動裝置登入毒化物系統

03 毒化物系統綁定行動自然人憑證 綁定步驟

Step.2 於「綁定身份證字號」欄位輸入身份證字號，點選「儲存」，綁定狀態欄位顯示為「已綁定完成」，則表示已綁定成功

運作人暨運作場所基本資料維護 回分頁頁面

(以證件基本資料為主)

運作人管制編號：	負責人姓名：
運作人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運作人地址：	負責人地址：
電話號碼：	聯絡人姓名：
傳真號碼：	E-Mail：

請輸入有效電子郵件信箱：

項次	自然人憑證		行動自然人			
	電子郵件信箱	目前狀態	輸入身份證字號 (輸入後才可使用行動自然人登入)	身分證末四碼	綁定狀態	
1		使用中	儲存	1643	未綁定	解除綁定關係
2		使用中	儲存	4087	未綁定	解除綁定關係
3		使用中	刪除	4205	已綁定完成	解除綁定關係
4		使用中	刪除	8006	已綁定完成	解除綁定關係

(使用憑證登入者輸入)

17

使用行動裝置登入毒化物系統

04 登入毒化物系統

Step.3 回到毒化物系統首頁，點選「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輸入身分證字號後，選擇以「QR Code」或「推播」方式登入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業者端)

熱門資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一體化二票、實業

登入情境說明

只有一個裝置時 (例：一支手機)

擁有兩個裝置時 (例：一支手機及一台電腦)

推播

QR Code

只有一個裝置時 (例：一支手機)	可	可
擁有兩個裝置時 (例：一支手機及一台電腦)	不可	可

1. 使用前請先下載「行動自然人憑證」APP，及至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網站或APP，領取行動自然人憑證之「用戶手冊」。

2. 以憑證方式登入本系統後，於《新增或更新資料功能》，選擇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請記住「行動自然人憑證」APP或電腦，所填寫之《裝置ID》。

3. 如欲以《電腦端》下載或更新行動自然人憑證之用戶手冊。

※詳細操作方式，請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之下載專區參閱操作手冊 18

管制編號申請及系統登入 - 常見問題

常見問題	說明
如何自行綁定其他憑證?	登入申報系統後，點選上方功能列「廠商資料維護」之「廠商基本資料維護」，進入廠商基本資料維護畫面，輸入有效電子郵件信箱，點選「寄發驗證通知信」，至信箱收取驗證信，插入需要綁定的憑證卡片，再點選憑證連結，輸入卡片密碼，再輸入收取驗證信之Email，即完成憑證卡片綁定。
憑證的密碼(PIN)忘記或輸錯憑證密碼三次而被鎖卡，該怎麼辦?	請於上班時間洽所屬憑證管理中心，或於線上申請忘記密碼及鎖卡處理。 工商憑證請洽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 (MOEACA) 服務專線：412-1166，服務網址：http://moeaca.nat.gov.tw 自然人憑證請洽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 (MOICA) 服務專線：0800-080-117，服務網址：http://moica.nat.gov.tw
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到期該怎麼辦?	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到期即立即失效，請洽原憑證申請單位申請展延。展延後的憑證卡片，須重新進行綁定。
只能選擇一種憑證綁定登入嗎?	申報系統可提供一個管制編號綁定多個憑證功能，故可使用多種憑證做設定，不限制單一憑證，可以同時綁定數個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
一張憑證是否可綁定多個運作場所?	系統可使用一張憑證卡片綁定多個運作場所，詳細操作方式請參照前述說明進行綁定。

19

核可文件申請

證件申請流程



注意事項

請先完成管制編號申請

- ◆地方環保主管機關發證/通知業者領證
- ◆接獲通知，業者辦理繳費及領證



21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請先至EMS(<https://ems.moenv.gov.tw/>)填妥基本資料表C

STEP 1 EMS系統首頁上方，點選[業者登入]

STEP 2 請輸入管制編號及密碼，點選[登入]，進入EMS系統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MS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homepag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like '網站導覽', '業者登入', '環保機關登入', '首頁', and 'EN'. Below this, there are buttons for '憑證登入' (Certificate Login) and '業者登入系統' (Business Login System). The '業者登入系統'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n arrow pointing to it from the 'STEP 1' annotation. Below the buttons, there are input fields for '管制編號' (Control Number), '密碼' (Password), and '驗證碼' (Verification Code). The 'STEP 2' annotation points to these input fields. There is also a '登入' (Login) button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login area.

22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填寫EMS基本資料表C

STEP 3 點選[基線資料填報/確認]

STEP 4 點選[基本資料表(表C)]進行填寫

23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進入關注化學物質專區

STEP 5 使用憑證登入系統平台後，點選[關注化學物質]

STEP 6 點選[核可文件申請]進入關注物質線上申請書管理

毒性化學物質申請暨申報專區

關注化學物質申請暨申報專區

24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開始申請核可文件

關注物質 線上申請書管理

申請單管理

申請單管理

申請新證件

項次	運作人	運作場所	申請類別	證號	送審日期	案件狀態	修改日期	
1			新申請		填寫中	2020/8/17 上午 10:26:30		編輯 預覽 刪除

STEP 7 點選申請新證件，開始申請證件

- ✓編輯：開始進行申請單填寫
- ✓預覽：申請單填寫完成後，點選預覽可檢視內容並列印表單
- ✓刪除：刪除該份申請單

25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依序填寫左側表單各項內容

關注物質 線上申請書管理

申請單資料

申請單資料

申請人

建立日期 2021/08/13

證件號碼

申請類別 新申請

簽核歷程

申請作業流程 審查意見 時間

儲存

列印

送審

關閉

STEP 8 填寫申請人姓名，點選下方儲存

26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運作人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變更 帶入 EMS 資料

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STEP 9 運作人、運作場所及貯存場所基本資料，由EMS系統帶入

連絡人-姓名 連絡人-電話

連絡人-傳真 連絡人-E-Mail

運作人資格

☐ 取得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檔案編號/文號:)

☐ 取得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檔案編號/文號:)

☐ 其他證明文件:

儲存

27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填寫關注化學物質資料

關注化學物質資料

快速搜尋: 可搜尋 關注化學物質編號、名稱

關注化學物質

濃度

運作行為

使用目的

用途

貯存場所

副成份

達分級運作量

☐ 是 ☐ 否

新增 刪除

儲存

STEP 10

選擇物質名稱，填寫濃度、運作行為、使用目的用途、是否達分級運作量、貯存場所等實際情形

STEP 11

運作多項關注化學物質時，點選新增，逐項填寫完成後，點選儲存

28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填寫通關資料

申請單資料

運作人資料

運作場所資料

貯存場所資料

通關資料

通關資料

公開資料

附件檔案

列印

送審

通關資料

STEP 12

填寫通關者統一編號，並選擇欲進口之關注化學物質，填寫正確C.C.C. Code

統一編號

進出口類型	關注物質	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 輸入	【F00102】四氧化三鉛		點選帶入	新增 刪除
☒ 輸入	【E00301】疊氮化鈉		點選帶入	新增 刪除

儲存

STEP 13

多筆關注化學物質欲輸入者，請點選**新增**按鈕，逐項進行填寫申請，全數填完後，點選下方**儲存**按鈕

29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填寫公開資料

申請單資料

運作人資料

運作場所資料

貯存場所資料

關注化學物質

通關資料

公開資料

附件檔案

列印

送審

關閉

公開資料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0 條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範，運作人依規定辦理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之申請、換（補）發、變更、展延，其經核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與核可文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公開之內容，隱匿個人資料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針對各項應公開之內容，倘運作人因個別因素欲要求隱匿欲申請之資料隱匿項目：

濃度
☐ (w/w %)

☒ 簽署編號

(限 500 字)

(限 500 字)

於此處敘明保密原因

儲存

STEP 14

勾選申請資料保密項目，並敘明保密原因，點選「儲存」

30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檢附文件檔案清單

(實際檢附項目依申請內容有所不同)

項目	文件
基本資料	運作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運作人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運作人其他證明文件
	運作場所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運作場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運作場所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運作場所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影本
	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或土地登記簿謄本
審核資料	倉儲業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及契約書影本
	自行管理者，檢附貯存場所使用同意文件及自行申請之貯存核可文件
	受託管理者，檢附委託貯存之證明文件及毒性化學物質貯存核可文件
	海運、空運之倉庫，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倉庫之文件
	安全資料表

項目	文件
緊急應變	防災基本資料表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主管機關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
	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
其他	聯防組織組設相關證明文件
	原核可文件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文件申請資料切結書
	公開資訊申請資料隱匿之相關證明文件
	一氧化二氮（免添加二氧化硫）銷售對象清冊

31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調整填寫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檢核機制及上傳項目

申請單資料
運作人資料
運作場所資料
貯存場所資料
關注化學物質
通關資料
公開資料
附件檔案
列印

關注化學物質資料

快速搜尋： 可搜尋 關注化學物質編號、名稱

關注化學物質	E00102 - 硝酸鈣
濃度	區間 95 ~ 100
運作行為	☐ 製造 ☒ 輸入 ☒ 販賣 ☒ 使用 ☒ 貯存
使用目的用途	實驗室使用
貯存場所	請選擇
副成份	☐ 含有副成份
達分級運作量	☒ 是 ☐ 否

新增 刪除

當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達分級運作量選擇「是」時，需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及上傳核定文件影本。

32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調整填寫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檢核機制及上傳項目

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A3800000 重要 專人EHS資料 請評狀態: 不填填評 備區填評狀態

名稱: 瑞寶國際有限公司(測試用3) 統一編號: 27246082

地址: 新竹市北區中光路五號

連絡人-姓名: 黃大志 連絡人-電話: 02-66308000 連絡人-E-Mail: toxic@echem.tw

取得合格證件資格: ☐ 已取得 製造 核可文件號碼 證選擇 ☐ 已取得 貯存 核可

涉及業別分類: 4390 - 其他專門營造業

註冊土地分區: 非都市特定農業區

所在區別: ☐ 工業區 ☐ 科學園區

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姓名	證件號碼	等級	功能
共 0 位			
[新增]			

運作場所資格: ☒ 取得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證號/文號: test)
☐ 取得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檔案編號/文號:)
☐ 取得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檔案編號/文號:)
☐ 其他證明文件:

儲存

附件檔案

基本資料 審核資料 緊急應變 其他

運作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非公司者免附) 圖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運作人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圖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運作人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圖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運作場所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非工廠者免附) 圖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運作場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非公司者免附) 圖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附件檔案

附件檔案
須上傳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影本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影本 (這分級運作量之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圖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33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依規定及申請內容上傳相關附件檔案

申請單資料

運作人資料

運作場所資料

貯存場所資料

關注化學物質

通關資料

公開資料

附件檔案

列印

送審

關閉

附件檔案

基本資料 審核資料 **緊急應變** 其他

防災基本資料表 未填寫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置文件影本 (這分級運作量之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圖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主管機關備置之危害預防及查文件影本 (這分級運作量之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運作場所之內部配置圖 圖資區上傳 未上傳

運作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 (場) 配置圖 圖資區上傳 未上傳

聯防組織組設相關證明文件 (這分級運作量之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圖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STEP 15

防災基本資料表請於申請專區填報；內部及全廠(場)配置圖須於圖資區上傳後點選帶入

34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依規定及申請內容上傳相關附件檔案

申請單資料
運作人資料
運作場所資料
貯存場所資料
關注化學物質
通關資料
公開資料
附件檔案
列印
送審
關閉

附件檔案

基本資料	審核資料	緊急應變	其他
原核可文件 (申請補發者免附)		圖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		圖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文件申請資料切結書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請資料切結書(.pdf)		圖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公開資訊申請資料隱匿之相關證明文件		圖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一氧化二氮(免添加二氧化硫)銷售對拿清單		圖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STEP 16 於公開資料表單申請資料保密者，須上傳申請資料隱匿之相關證明文件

35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轉檔列印提送地方環保主管機關進行審查

申請單資料
運作人資料
運作場所資料
貯存場所資料
關注化學物質
附件檔案
列印
送審
關閉

附件檔案

基本資料	審核資料	緊急應變	其他
原核可文件 (申請補發者免附)		圖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		圖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文件申請資料切結書		圖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已上傳
公開資訊申請資料隱匿之相關證明文件		圖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已上傳
一氧化二氮(免添加二氧化硫)銷售對拿清單		圖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STEP 17 點選**列印**由系統進行PDF轉檔作業，即可進行**送審**作業

flora2.eri.com.tw 顯示
確定送審？提醒您，提交後資料將不能再做修改！！

確定 取消

36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案件通過後，至系統確認公開資料是否正確

STEP 18

針對通過案件進行公開資料確認，點選「確認公開資料」

關注物質 線上申請書管理

申請單管理

證件管理

申請新證件

項次	運作人	運作場所	申請類別	證號	送審日期	案件狀態	修改日期
1			新申請		2020/08/17	通過	2020/8/17 上午 10:16:53

預覽

確認公開資料

公開資料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0 條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範，運作人依規定辦理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之申請、換（補）發、變更、展延，其經核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與核可文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公開之內容，隱匿個人資料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針對各項應公開之內容，倘運作人因個別因素要求資料隱匿，則應於明原因並檢附證明文件申請併送，請勾選申請之資料隱匿項目：

☐ 溫度 (w/w %)

☐ 使用用途

☐ 數量編號

公開資料預覽下載

已完成公開作業：2020/08/09 14:32:05

確認，並同意公開

STEP 19

確認公開資料正確後，點選「確認，並同意公開」完成公開作業

37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掃描證件首頁並隱匿個資，上傳證書公開

關注物質 線上申請書管理

申請單管理

證件管理

申請新證件

自證件送達15日內，業者需掃描證件首頁並隱匿個資，完成上傳證書公開

STEP 20

於「公開資料」，將證件首頁掃描並隱匿個資，完成上傳



38

證件申請 - 常見問題

常見問題	說明
申請證件時，全場與內部配置圖在哪裡上傳？	登入申報系統後，查詢專區的圖資區管理，點選該證件的運作場所管編的編輯，即可上傳配置圖。
欲變更負責人，該如何操作？	1.先至EMS→基線資料填報/確認→基本資料表（表C）【YYYY-MMDD已確認】→2.確認步驟一→負責人資料→確認→8.確認送出→資料申報完成送出。 2.再提出變更證件。
欲變更證件，該如何操作？	登入申報系統→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登入EMS→基線資料填報/確認→許可申請、變更/異動→點選證件類型→進入毒化物系統→證件管理→展延/變更/換發/補發→選擇申請類別→填寫變更項目說明→新建申請單。
新增或不再使用某毒化物/關注化學物質，該如何申請？	因應民國109年度證件整併後，核發之證件將以一證多物質進行核發，如原有5種毒化物，請申請變更，並將第6種毒化物加入進行變更申請；反之欲毒化物不再使用則需移除，保留欲使用之物質即可。
申請證件，附件檔案要上傳什麼文件？	依申請證件（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及申請類別（補發/換發、變更、展延）不同，應檢附文件也不同，請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依申請不同檢附附件一至附件七規定的證明文件及資料。

39

03

防災基本資料表填寫

功能位置

- 請先依序進行：1. 至圖資區管理功能上傳必要檔案
2. 填寫防災基本資料表

申請/維護專區			
廠商資料	上下游廠商基本資料	防災基本資料表	防災基本資料表
臨時證件	臨時證件	圖資區管理	圖資區管理
核可文件	核可文件申請	全國毒災聯防組織	全國毒災聯防組織
一氧化二氮（笑氣）免添加二氧化硫申請	一氧化二氮（笑氣）免添加二氧化硫申請	應變人員資料登載	應變人員資料登載
申報專區			
運作紀錄	日記錄	事故調查處理報告	申報 查詢 變更
受委託貯存管理網	註記 查詢 變更	運送危害預防應變計畫	申報 查詢 變更

41

圖資區功能

系統提供運作人及運作場所欄位，請點選編輯進入上傳資料

圖資區管理

運作人

運作人管編	運作人名稱	最後編輯時間	編輯
1. E	有限公司		編輯

運作場所

運作場所管編	運作場所名稱	最後編輯時間	編輯
1. L	公司	2021/03/11 03:12	編輯
2. E	有限公司		編輯
3. M	有限公司		
4. M		2021/05/04 02:43	
5. B		2021/03/11 03:11	

新增運作場所：

若需新增運作場所，可點選「新增」搜尋場所。

運作廠家資料查詢

操作說明：請輸入欲查詢的公司名稱或管制編號關鍵字

請選擇 GO

管本編號 (點選帶入)	名稱
A	
A	
A	
A	
A	
A	
A	
A	
A	
A	

1 2 3 4 5 6 7 8 9 10 ...

42

圖資區功能

圖資區管理

運作人管編	運作人名稱	最後編輯時間
1. [模糊]00	[模糊]有限公司	2020/10/28 05:41

運作場所管編	運作場所名稱	最後編輯時間
1. [模糊]00	[模糊]有限公司	2020/10/28 05:41

新增運作場所:

運作人圖資

運作人管制編號: [模糊]公司

基本資料上傳

項目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最後更新日期	刪除	下載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2020/10/28 05:09	刪除	下載
2. 商業登記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3.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4. 其他證明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5.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2020/10/28 05:10	刪除	下載

1. 點選「運作人」後方「編輯」，上傳運作人基本資料，包含公司登記證、商業登記文件或工廠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2. 上傳檔案以PDF檔(3MB內)為主

43

圖資區功能

圖資區管理

運作人管編	運作人名稱	最後編輯時間
1. [模糊]00	[模糊]有限公司	2020/10/28 05:41

運作場所管編	運作場所名稱	最後編輯時間
1. [模糊]00	[模糊]有限公司	2020/10/28 05:41

新增運作場所:

運作場所圖資

運作場所管制編號: [模糊]公司

配置圖上傳

項目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最後更新日期	刪除	下載
1. 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2020/10/28 05:10	刪除	下載
2. 運作場所全場配置圖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2020/10/28 05:10	刪除	下載

基本資料上傳

項目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最後更新日期	刪除	下載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2020/10/28 05:09	刪除	下載
2. 商業登記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3.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4. 其他證明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5. 貯存場所相關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點選「運作場所」後方編輯，上傳配置圖、基本資料、毒化物及關注化學物質資料及安全資料表

※內部配置圖、全場配置圖及安全資料表為必填欄位

確認圖資區管理功能，上傳相關資料正確無誤後，再進行防災基本資料表填寫

44

防災基本資料表

STEP 1 點選[防災基本資料表]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ystem's main menu on the left with 'Disaster Basic Information Table' highlighted.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account, EMS, and login.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list of disaster prevention measures, with the 'Disaster Basic Information Table' link highlighted. A red box and arrow point to the '新增' (Add) button in the table header.

項次	運作人 管制編號	運作人名稱	運作場所 管制編號	運作場所名稱	文件狀態	附屬名稱	最後 編輯時間	編輯	刪除	引用	瀏覽
1					填寫中 查		2023/01/06 15:48:25	編輯	刪除	引用	瀏覽
2					填寫中 查	asbac					

STEP 2 首次填報者，請點選[新增]

說明：
 1. "引用"時，引用第一步(運作人基本資料)至第七步(證明文件或資料上傳)所有資料(包含上傳的PDF檔案)，如欲更新相關內容，請點選編輯進入修改。
 2. "提出申請"、"審核中"、"審核通過"、"退件"，不可編輯與刪除。
 3. 唯"填寫中"、"備件"才可編輯與刪除

45

防災基本資料表

防災基本資料表

共 2 筆 / 1 頁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查詢：[選擇]

新增

項次	運作人 管制編號	運作人名稱	運作場所 管制編號	運作場所名稱	文件狀態	附屬名稱	最後 編輯時間	編輯	刪除	引用	瀏覽
1					填寫中 查		2023/01/06 15:48:25	編輯	刪除	引用	瀏覽
2					填寫中 查	asbac	2023/02/07 10:17:33	編輯	刪除	引用	瀏覽

說明：
 1. "引用"時，引用第一步(運作人基本資料)至第七步(證明文件或資料上傳)所有資料(包含上傳的PDF檔案)，如欲更新相關內容，請點選編輯進入修改。
 2. "提出申請"、"審核中"、"審核通過"、"退件"，不可編輯與刪除。
 3. 唯"填寫中"、"備件"才可編輯與刪除

- ✓ **編輯**：開始進行申請單填寫
- ✓ **刪除**：刪除該份申請單
- ✓ **引用**：帶入前次申請表單之資料
- ✓ **預覽**：申請單填寫完成後，點選預覽可檢視內容並列印表單

46

運作人資料

第一步－運作人基本資料

填寫管制編號：E **帶入EMS資料**
 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地址：
 二度分帶座標 TWD97/TM2-X：
 TWD97/TM2-Y：

STEP 3

點選**帶入EMS資料**，如EMS資料有誤，請至EMS系統修正

填寫聯絡人

姓名： 林OO
 電子郵件： mail@mail.com.tw

電話號碼： 02-11112222#1999
 傳真號碼： 02-11112222

手機號碼： 0988888888

[回到步驟頁](#)

[完成至下一步並儲存本頁](#)

客服專線：(02) 2370-1999

STEP 4

填寫聯絡人相關資料

47

運作場所資料

第二步－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填寫： **選擇運作場所管制編號**
 名稱：
 地址：
 土地分區： 123
 涉及類別： 123
 工業區代碼及名稱： 123
 附屬名稱：

STEP 5

點選運作場所資料，選擇**運作場所管制編號**帶入基本資料，並填妥場所相關資料

若帶入運作場所資料有誤，請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基本資料表(表C)**進行修正變更，並重新選擇運作場所管編帶入資料。

填寫聯絡人

姓名：
 電子郵件：

填寫運作場所之二度分帶座標

場所座標位置	TWD97/TM2-X	TWD97/TM2-Y	編輯
公司大門	182222	2233333	修改 刪除
博愛路	301599	2770808	修改 刪除
			新增



相同管制編號下，如有多個場所，可點選**新增**增設不同場所座標

48

運作場所資料

填寫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是 ☒ 否

填寫災害防救實際負責人與主要工作人員(前三個請填寫第一時間聯絡之負責人及人員)

姓名：111 電話號碼：(02)11111111 分機： 修改 刪除

災害防救實際負責人與主要工作人員

姓名： 電話號碼： 分機： 新增

填寫外部支援廠商、機構(包括上游廠商)(前三個請填寫第一時間支援廠商、機構)

廠商名稱：111 電話號碼：(02)11111111 分機： 修改 刪除

外部支援廠商、機構

廠商名稱： 電話號碼： 分機： 新增

填寫緊急醫療網責任醫院或運作場所鄰近醫院(前三個請填寫第一時間送至之醫院)

醫院名稱：111 電話號碼：(02)11111111 分機： 修改 刪除

緊急醫療網責任醫院或運作場所鄰近醫院

醫院名稱： 電話號碼： 分機： 新增

填寫聯防組織

聯防組織已輸入

1. 已輸入：
☒ 全國性 ☐ 地區性 新增

STEP 6 依序填寫運作場所相關緊急應變欄位資訊

根據場所位置填寫資料：

1.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2. 災害防救之工作人員
3. 外部支援廠商、機構
4. 緊急醫療網責任醫院或運作場所鄰近醫院
5. 已加入之聯防組織

49

物質基本資料

第三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基本資料

毒性化學物質

產品中文名稱	產品英文名稱	產品俗名	更新日期	毒化物質資料	編輯
TEST	TEST	TEST	2021/08/16 09:05	填寫	修改 刪除
					新增 由證件帶入

相同運作場所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可填寫於同一份防災基本資料表

關注化學物質

產品中文名稱	產品英文名稱	產品俗名	更新日期	關注化學物質資料	編輯
一氧化二氮(笑氣)	Nitrous Oxide	0.01至100	2020/12/09 15:12	修改	修改 刪除
					新增

STEP 7 列管化學物質點選**新增**，填寫產品之中英文及產品俗名，或**直接點選** [由證件帶入]

STEP 8 建立列管化學物質後，點選**修改**根據各物質欄位填寫詳細內容

說明：

1. 填寫產品中文名稱或產品英文名稱、產品俗名。
2. 需增加其他產品請點擊新增。
3. 需刪除請點擊刪除。
4. 需修改產品中文名稱或產品英文名稱、產品俗名請點擊修改。

上一步 回到步驟頁 完成至下一步還儲存本頁

50

物質基本資料

記得選擇物質

填寫物質基本資料、場所座標、濃度、及經常存量，包裝容器及用途

STEP 9

填寫物質基本資料、場所座標、濃度、及經常存量，包裝容器及用途

NEW

如有一個以上入口位置，請點選新增，依序填寫座標

根據各物質存放的包裝及容器，填寫型態、根據類型填入對應的規格
例如：
填寫鋼瓶，需填寫裝滿時壓力值。

如物質有多個包裝及容器，請點選新增

51

可能波及物質資料

第四步-可能波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其他化學藥品

填寫化學品中文名稱、CAS NO、含量後，點擊「新增」後再點擊「填寫」，填寫詳細內容

化學品資料填寫

如物質有多個包裝及容器，請點選新增

52

注意事項

如第三、第四步驟，達以下條件者，需填報包裝容器規格：

(一)第3類所有型態毒性化學物質與第1、2類氣體毒性化學物質
(所有量均須填報包裝容器規格)。

(二)第1、2類固體、液體毒性化學物質 (逾5公斤須填報包裝容器規格)。

(三)第4類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所有型態
(氣體10公斤、液體208公升、固體200公斤以上須填報包裝容器規格)。

(四)可能波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其他化學品
(氣體10公斤、液體208公升、固體200公斤以上須填報包裝容器規格)。

53

應變器材資料

第五步 - 運作場所內緊急防災應變器材

項次	種類	數量	可支援數量	存放位置	操作
----	----	----	-------	------	----

STEP 11 點選[新增場廠資材]，依實際設置情形增列填寫

新增【場廠資材】

取消新增【場廠資材】

種類	數量	可支援數量	操作
A.消防安全設備 滅火器(支)	1	0	新增 取消

STEP 12 填寫詳細資料後，點擊[新增]，再依實際情形提報



小提示：在快速搜尋處輸入“火”字（不需按Enter），系統將提供有火字的選擇

54



文件上傳

勾選須檢附資料並上傳附件檔案或由圖資區上傳，
選擇完成後狀況將顯示為已完成

第六步 - 證明文件或資料上傳

STEP 13

針對佐證文件進行上傳，
檔案限制3MB、PDF格式

項次	檢附資料	圖資區 由圖資區上傳	文件路徑	
一	緊急應變說明 (第 1-3 類毒性化學物質及其危害性有關化學物質運作人運作總量達分段運作量以上者免填) 格式範例	請選擇檔案: 請選擇	瀏覽... 未選擇檔案。 上傳 下載或刪除	已完成
二	運作場所全廠(廠)配置圖	請選擇檔案: 請選擇	下載或刪除	已完成
三	運作場所之內部配置圖	請選擇檔案: 請選擇	下載或刪除	已完成
四	其他	請選擇檔案: 請選擇	瀏覽... 未選擇檔案。 上傳 下載或刪除	已完成

說明：

- 需上傳所有項次才可完成第六步
- 上傳檔案之格式限定 PDF(*.pdf)，並且請勿加密
- 瀏覽檔案時，如發現過去上傳之檔案有非 PDF 等檔案，煩請下載下來，轉檔成 PDF，再重新上傳

上一步 回到步驟頁 完成至下一步並儲存本頁

客服專線：(02) 2370-1999

系統提供兩種上傳方式：

- 點選「上傳」，可至電腦選取檔案。
- 配置圖上傳，請確認圖資區管理已上傳檔案完成，使用下拉式選單（可一次拉好四個欄位的檔案），點選上方「由圖資區上傳」一鍵上傳。

55



文件上傳

六個步驟皆完成後，即可提出申請，提出後不可任意修正
點選瀏覽功能可進行資料套印

※防災基本資料表

步驟說明	目前狀況	相關說明
第一步 - 運作人基本資料	已完成	
第二步 - 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已完成	
第三步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基本資料	已完成	
第四步 - 可能波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其他化學品	已完成	
第五步 - 運作場所內緊急防災應變器材	已完成	
第六步 - 證明文件或資料上傳	已完成	

說明：

- 填寫完成或是補件完成後，皆請按下「確認送出」將文件送審
- 文件送審時文件將不能修改。

確認送出 回首頁

客服專線：(02) 2370-1999



提出申請前，請先點選「瀏覽」功能
套印文件，確認填寫資料正確無誤，
再點選「確認送出」提出申請。

56

瀏覽列印

防災基本資料表 線上瀏覽

申請件數: 1 件

• 1. 毒化物 (填寫中)

- ☐ 1- 運作人基本資料
- ☐ 2- 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 ☐ 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基本資料
- ☐ 4- 其他化學藥品
- ☐ 5- 運作場所緊急防災應變器材
- ☐ 6- 證明文件或資料上傳

全部展開 全部關閉

申請書: 1. 毒化物 (填寫中)

1 - 運作人基本資料 - (已完成)

2 - 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 (已完成)

3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基本資料 - (已完成)

4 - 可能波及毒性及關注化學之其他化學藥品 - (已完成)

5 - 運作場所內緊急防災應變器材 - (已完成)

6 - 證明文件或資料上傳 - (已完成)

STEP 14

勾選擇此次要隨證件送審之物質後，點選**文件列印下載**。

審查歷程：

全選 全不選 快速搜尋

選擇轉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 ☒ 毒化物 / 04901 - 氯
- ☒ 毒化物 / 05101 - 丙烯腈
- ☒ 毒化物 / 05401 - 三氯甲烷
- ☒ 毒化物 / 06001 - 二溴乙烷(二溴乙烯)
- ☒ 毒化物 / 07101 - 乙二醇乙醚
- ☒ 毒化物 / 09701 - 吡啶

系統提供**全選功能**，一次選擇已填寫之防災物質，如因證件類型不同需要個別提送，請再**個別選擇**。

57

防災基本資料表 - 常見問題

常見問題	說明
已提出申請，如何刪除或重新編輯？	文件狀態是「提出申請」、「審核中」、「審核通過」、「退件」，不可編輯與刪除。 唯「填寫中」、「補件」才可進行編輯與刪除。
如何更新運作場所二度分帶座標資料？	請更新「第二步-運作場所基本資料」中「填寫運作場所之二度分帶座標」的第一項座標。
圖資區已更新配置圖，套印未更新？	需先至該防災基本資料表，點選「第六步-證明文件或資料上傳」後，再點選「下載或刪除」，先將之前上傳的檔案刪除，再重新上傳即可更新完成。
轉檔列印，未印出SDS安全資料表？	SDS安全資料表請重新掃描後，再上傳檔案。
列印轉檔未帶入毒化物/關注化學物質？	於列印轉檔前先勾選要轉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再點選「文件列印下載」。

58

04

運作紀錄申報

上下游廠商資料建立

※申報日記錄前，請先建立上下游廠商資料，以利流向選擇編輯

回到分流頁面 廠商資料維護 EMS連結 登出系統

請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申請/維護專區			
廠商資料	上下游廠商基本資料	防災基本資料表	防災基本資料表
臨時證件	臨時證件	圖資區管理	圖資區管理
核可文件	核可文件申請	全國毒災聯防組	全國毒災聯防組織
一氧化二氮 (笑氣) 免添加二氧化硫申請	一氧化二氮 (笑氣) 免添		

待處理事項

相關資訊

【112/01/31】
專業應變人員112年4月至6月開班訊息將於2月20日公告

【112/01/12】
顧食安 護健康 保安全 環保署
新增列第2類5種關注化學物質

STEP 1 申請/維護專區，點選「上下游廠商基本資料」

上下游廠商資料建立

←回到分流頁面 廠商資料維護 EMS連結 登出系統

上下游廠商基本資料

國別：

流向管制編號：

流向名稱：

流向地址：

新增農業用途硝酸銨實名制銷售對象 **新增** 查詢

STEP 2 點選「新增」

上下游廠商新增

☐國內 ☐國外

STEP 3 選擇國內或國外廠商

61

上下游廠商資料建立

國內廠商

上下游廠商新增

☒國內 ☐國外

管制編號： **帶入**

管制編號：

名稱：

地址：

確認新增送出

STEP 4 輸入流向公司管制編號後，點選「帶入」。系統將帶入該業者基本資料

國外廠商

上下游廠商新增

☐國內 ☒國外

名稱：

地址：

確認新增送出

STEP 4 輸入國外公司基本資料

如國內流向公司屬本法排除對象且無管制編號者，亦可利用國外廠商方式建立

62

運作記錄申報 - 各物質申報規則

環境部已於112年1月12日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逐筆紀錄

- | | | | |
|---------|-----------|--------|--------|
| • 一氧化二氮 | • 硫氰酸 | • 過氯酸銨 | • 硝酸銨鈣 |
| • 硝酸銨 | • β-萘(萘)酚 | • 過氯酸鈉 | • 磷化鋁 |
| • 一氧化鉛 | • 1,4-丁二醇 | • 海嬰粟鹼 | |
| • 四氧化三鉛 | • 硝基甲烷 | • 硝酸鈣 | |
| • 硫化鈉 | • 疊氮化鈉 | • 硝酸鈉 | |

逐月紀錄

- 氟化氫



運作一氧化二氮或硝酸銨業者，請注意：
申報規範已自逐日逐筆改為逐筆紀錄，無須於次月10日前點選「確認申報」

63

運作記錄申報 - 日記錄申報

請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申請/維護專區			
廠商資料	上下游廠商基本資料	防災基本資料表	防災基本資料表
臨時證件	臨時證件	圖資區管理	圖資區管理
核可文件	核可文件申請	全國毒災聯防組織	全國毒災聯防組織
一氧化二氮(笑氣)免添加二氧化硫申請	一氧化二氮(笑氣)免添加二氧化硫申請	應變人員資料登載	應變人員資料登載

申報專區	
運作紀錄	日記錄
受委託貯存管理	註記查詢/變更
網路註記現況	

事故調查處理報 申報[查詢]變更

STEP 1 申報專區，點選「日記錄」

待處理事項

相關資訊

【112/01/31】
專業應變人員112年4月至6月開班訊息將於2月20日公告

【112/01/12】
顧食安 護健康 保安全 環保署新增列管3類15種關注化學物質

【112/01/05】
本署已制定「危險化學物質(品)異常處置及運作貯(儲)存、應變管理參考指

64

運作記錄申報 - 日記錄申報

STEP 2 點選「關注紀錄新增」

EMS連結 登出系統

關注紀錄新增 關注紀錄查詢 清單查詢 運作量無變動

關注紀錄新增

運作人：	Z3800000---環化有限公司		
運作場所：	Z3800000---環化有限公司	填表人：	
紀錄期間：	民國110年08月	物質狀態：	☐ 固體 ☐ 液體 ☐ 氣體
關注物質：	請選擇		
證號：	L00101---一氧化二氮(笑氣) L00201---氟化氫(氫氟酸) L00301---1,4-丁二醇 L00401---海鹽聚鹼 F00101---一氧化鉛 F00102---四氧化三鉛		
		商品名：	
		新增	

STEP 3 填寫欄位資料後，點選「新增」建立申報表單

65

運作記錄申報 - 日記錄申報

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紀錄期間：民國 112年2月 填表日期：112年2月

關注化學物質中文名稱：（一種關注化學物質，一個運作場所申報一份）
1,4-丁二醇

列管編號-序號：L00301

物質狀態：液體

運作人： 名稱： 地址： 電話： 管制編號： 填表人簽名或簽章：王xx

運作場所： 證號： 上月結餘量：0 單位：公斤

項次	日期 月 日	運作行為及重量										其他	關注化學物質來源或去向之公司及廠場名稱，及其物質之核可文件字號/國外廠商地址	備註			
		運作量無變動	製造	輸入	輸出	販賣				使用	貯存(含撥入)				減少(含撥出)	廢棄	
						買入	賣出	轉入	轉出		增加	減少		公司及廠場名	核可文件字	運送表單編號	備註(說)
1	10 13	無變動	製造	輸入	輸出	買入	賣出	轉入	轉出	使用	增加	減少	廢棄				

預覽列印 您需要先儲存，才能使用此功能 **新增紀錄** 存檔

STEP 4 點選「新增紀錄」建立申報資料，填報實際運作行為及數量

66

運作記錄申報 - 日記錄申報

STEP 5 輸入、輸出、販賣、貯存及其他行為時，須申報上下游流向及運送表單編號

項次	日期 月 日	運作量無變動	製造	輸入	輸出	販賣				使用	貯存(寄倉)		廢棄	其他				關注化學物質來源或去向之公司及廠場名稱，及其物質之核可文件字號/國外廠商地址	備註
						買入	賣出	轉入	轉出		增加(含撥入)	減少(含撥出)		特殊情形(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殘氣退回	增加	減少		
1	08/22																		
刪除 08/22 2 新增紀錄 存檔 預覽列印 您需要先儲存，才能使用此功能																			

公司、廠場名稱(須先建上下游) 核可文件字號/國外廠商地址 運送表單編號(依運送規定者須填) 備註(說明特殊情形)

STEP 6 依據實際運作行為與數量填報完整後，點選「存檔」。即為完成申報程序

67

運作記錄申報 - 查詢運作紀錄表

STEP 1 點選「關注紀錄查詢」

回到分流頁面 廠商資料維護 EMS連結

關注紀錄新增 關注紀錄查詢 清單查詢 運作量無變動

關注紀錄查詢

記錄期間：	112 年 01 月
運作場所：	請選擇
關注物質：	請選擇
物質狀態：	L00101---一氧化二氮(笑氣) L00201---氟化氫(氫氟酸) L00301---1,4-丁二醇 L00401---海鹽氯鹼 F00101---一氧化鉛 F00102---四氧化三鉛

查詢

STEP 2 輸入查詢條件，點選「查詢」

68

運作記錄申報 - 查詢運作紀錄表

關注紀錄新增 關注紀錄查詢 清單查詢 運作量無變動

關注紀錄查詢

記錄期間： 112 年 01 月

運作場所：

關注物質： L00201---氟化氫（氫氟酸）

物質狀態： ☐ 固體 ☐ 液體 ☐ 氣體

查詢

STEP 2 欲修改紀錄資料，點選「編輯」

共 3 筆 / 1 頁 民國 111 年 10 月

項次	運作場所	年度	月份	關注物質	商品名	物質狀態	填報日期	證號	功能選項
1		112	01	L00201 氟化氫（氫氟酸）	氟化氫 45-50 %	液體	2023/02/01		編輯 刪除 預覽列印 下載
2		112	01	L00201 氟化氫（氫氟酸）	氟化氫 25-30 %	液體	2023/02/01		編輯 刪除 預覽列印 下載
3		112	01	L00201 氟化氫（氫氟酸）	氟化氫 10-20 %	液體	2023/02/01		編輯 刪除 預覽列印 下載

STEP 3 欲列印紀錄資料，點選「預覽列印」，再點選「展開明細」得列印完整明細資料

69

運作記錄申報 - 日記錄申報確認

回到分流頁面 廠商資料維護 EMS連結 登出系統

關注紀錄新增 關注紀錄查詢 清單查詢

清單查詢

記錄期間： 112 年 01 月

運作場所：

關注物質： L00201---氟化氫（氫氟酸）

查詢

STEP 1 點選「清單查詢」

共 4 筆

項次	運作場所	關注物質	證號	申報情形
1		L00201 氟化氫（氫氟酸）		01月 已報
2		L00201 氟化氫（氫氟酸）		01月 已報
3		L00201		01月 已報
4				01月 已報

STEP 2 確認「申報情形」欄位

1. 00月已報→已完成

2. 尚未申報→請於申報期完成申報程序

70

運作記錄申報 - 運作量無變動

此功能為申報運作量無變動快捷功能，確認申報月份無運作行為，可運用此項功能快速建立運作量無變動申報紀錄

關注紀錄新增
關注紀錄查詢
清單查詢
運作量無變動

運作量無變動

運作場所：

關注物質：

物質狀態：☐固體☐液體☐氣體

STEP 1 點選「運作量無變動」

STEP 2 點選紅色字月份，建立當月無運作紀錄表單

共 5 筆 / 1 頁

* 紅字為該月份無任何申報資料，若為運作量無變動請點選紅字月份。

項次	運作場所	關注物質	商品名	物質狀態	證號	申報情形(月份)
1		L00201 氯化氫 (氯氣酸)		液體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2		L00201 氯化氫 (氯氣酸)		液體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71

運作紀錄申報 - 常見問題

常見問題	說明
建立上下游廠商，輸入管制編號卻無廠商資料？	須先向廠商進行確認是否有在登記申報系統進行資料註冊。
運作紀錄須何時申報完成？	運作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完成申報前一個月之運作紀錄。 運作量無異動者，仍應依規定申報運作量無異動。
運作紀錄要如何修改？	業者於每月十日前均可自行修改前一個月申報之運作紀錄，已完成每月申報而須修改申報紀錄者，應向當地環保主管機關提出，並經同意後開放修改權限，業者方可修正申報紀錄。
運作紀錄超過申報日期，是否可以補申報？	若已過申報期，需聯繫當地環保主管機關，由各環保單位確定是否開放權限修改。
運作紀錄結餘量與上月最後剩餘量不同？	確認商品名、濃度、狀態及單位是否皆與上月申報資料相同，若其中有一項不同時，系統會重新計算結餘量。

72

05

專業應變人員登載

專業應變人員 - 登載路徑

登載路徑一

毒化物業者



登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後，
點選「**專業應變人員登載**」功能



專業應變人員 - 登載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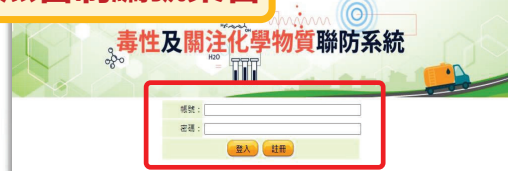
登載路徑二

GPS運送業者

登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系統**」後，
點選左方功能列「**應變人員資料登載**」



無管制編號業者



75

專業應變人員 - 登載功能

1.基本資料

首次登入填寫時，點選「**新增**」按鈕，建立應變人員填報表單



76

專業應變人員 - 登載功能

1. 基本資料

應先建立「撰寫人員資料」，其他基本資料由系統帶出

一、申請類別

☒ 毒化物業者 ☒ 聯防組織組員

二、撰寫人員資料

聯絡人姓名： **建立「撰寫人員資料」**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EMAIL**

三、運作人基本資料

運作人管制編號： 「運作人」管制編號 / 名稱

四、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運作場所管制編號：
運作場所名稱： 「運作場所」管制編號 / 名稱 / 地址
運作場所地址：

※ 欲登載「全國性聯防組織」專業應變人員者，

一、申請類別：請勾選「聯防組織組員」

四、運作場所：請選擇加入全國性聯防組織之管制編號

五、聯防組織基本資料

項次	聯防組織代碼	聯防組織名稱	責任區
1			
2			
3			
4			

由系統帶出
「全國性聯防組織」基本資料

完成儲存並至下一步

填寫「二、撰寫人員資料」，確認系統帶出「運作人」、「運作場所」及「全國性聯防組織」基本資料正確，點選下方「完成儲存並至下一步」

77

專業應變人員 - 登載功能

2. 建立專業應變人員清單

七、應變人員資料

應變人員姓名： 必填

身分證字號： 必填

證書字號： 必填

查詢

證書等級：

證書核發日期： 系統自動帶入

有效期限：

最新再訓練日期：

新增

輸入①應變人員姓名②身分證字號③證書字號
點選「查詢」確認由系統帶入資料正確後，
點選「新增」，建立登載人員清單

※ 系統自動帶入證書詳細資訊，如帶入資料有誤，請洽發證單位

78

專業應變人員 - 登載功能

3. 設置登載人員

3

點選「登載等級」，選取欲登載之「運作場所管制編號」及「聯防組織代碼」，並於填寫完點選「儲存」

八、應變人員設置單位

項次	應變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證書字號	證書等級	證書核發日期	設置單位--登載等級	設置登載	刪除
1	許			技術級	2022/07/04	Y00051--技術級	修正	刪除
2	謝			專家級	2022/06/07	H53--專家級(常駐) Y00051--專家級(常駐)	修正	刪除
3	潘			專家級	2022/07/08		登載等級	刪除

請選擇管編／聯防組織代碼

☒ H53 (00000) ☐ 通識級 ☐ 操作級 ☐ 技術級 ☒ 專家級 是否常駐: ☒ 是 ☐ 否

☒ Y00051 (聯防組織) ☐ 通識級 ☐ 操作級 ☐ 技術級 ☒ 專家級 是否常駐: ☐ 是 ☒ 否

勾選「設置單位」及「登載等級」，完成設置登載程序

儲存

系統檢核機制 - 不得重覆登載:

(同一專業應變人員，依「身分證字號」判斷)

1. 同一運作場所/聯防組織不能重覆登載同一專業應變人員為不同級別

例：同一運作場所已登載甲為「操作級」，則不得重覆登載為「專家級」

例：同一聯防組織A組員已登載甲為專業應變人員，B組員則不得重覆登載甲為專業應變人員

2. 在二個以上不同運作場所，只能設置一個常駐，其他設置為非常駐

例：A運作場所設置為指揮級，是否常駐點選“是”
B運作場所設置為專家級，是否常駐點選“否”

提醒:

通識級、操作級及技術級，為常駐。
指揮級及專家級，是否常駐可點選是或否。

※ 設置於「運作場所」及「全國性聯防組織」，須各別填寫設置級別
若更新「全國性聯防組織」專業應變人員後，應至聯防系統進行資料更新

專業應變人員 - 登載功能

4. 功能操作介面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專業應變人員

應變人員資料登載

應變人員登載
風險等級試算

+ 新增

項次	運作人管制編號	運作人名稱	運作場所管制編號	運作場所名稱	組織聯防代碼	文件編輯時間	編輯	刪除	瀏覽	登載情形查詢
1	A390					2023/05/24	編輯	刪除	瀏覽	查詢

編輯

新增或編輯人員登載資料

瀏覽

瀏覽已登載人員資料

刪除

刪除整份填報表單
(含表單內已登載人員)

登載情形
查詢

檢視登載情形
確認是否達登載門檻

80

專業應變人員 - 登載功能

4.功能操作介面

瀏覽

提供運作業者檢視已登載專業應變人員資料

應變人員資料登載

項次	運作人管制編號	運作人名稱	運作場所管制編號	運作場所名稱	組處聯防代碼	文件編製時間	編輯	刪除	瀏覽	登載情形查詢
1						2023/05/24	編輯	刪除	瀏覽	查詢

應變人員 / 機構清單

新增檢視「已完成再訓練等級」及「已完成再訓練日期」
介接再訓練機構資料（每日更新）

項次	應變人員姓名	證書字號	證書等級	證書核發日期	證書有效期限	運作場所登載等級	聯防組織登載等級	設置(與動)日期	應完成再訓練期限	已完成再訓練等級	已完成再訓練日期
1						技術級	--	110/11/19 19:15:05		專家級	2024/03/25
2						--	Y00070-專家級	110/11/19 19:15:05		專家級	2024/03/25
3						指揮級	--	110/11/19 19:16:33		指揮級	2024/02/27
4						--	Y00050-指揮級	110/11/19 19:16:33		指揮級	2024/02/27
5						--	Y00070-指揮級	110/11/19 19:16:33		指揮級	2024/02/27

81

專業應變人員 - 登載功能

4.功能操作介面

登載情形查詢

提供運作業者確認運作場所登載情形是否已達登載門檻

應變人員資料登載

項次	運作人管制編號	運作人名稱	運作場所管制編號	運作場所名稱	組處聯防代碼	文件編製時間	編輯	刪除	瀏覽	登載情形查詢
1						2023/05/24	編輯	刪除	瀏覽	查詢

登載情形查詢

風險等級試算結果

運作人管編/名稱	運作場所管編/名稱	採用風險計算方式	應變機構名稱	符合條款	應登載專業應變人員人數						登載狀態
					指揮級	專家級	技術級	操作級	通識級	合計	
		系統試算	--	第十三條第一款	1	1	2	1	0	5	已達規範

專業應變人員已登載人數

檢視「登載狀態」是否已達規範

運作人管編/名稱	運作場所管編/名稱	聯防組織代碼/名稱	應變機構名稱	已登載專業應變人員人數						登載狀態
				指揮級	專家級	技術級	操作級	通識級	合計	
		--	--	7	6	18	7	1	39	已達規範

82

專業應變人員 - 登載功能

5. 聯防組織查詢登載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系統

1 進入聯防系統後，點選「聯防組織資料」

聯防組織申請 您在這裡: 首頁 > 聯防組織資料

2 點選全國性運作屬性聯防組織之「檢視聯防組織資料」

項次	組織類型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區	聯防組織代碼	縣市	聯防組織到期日	同意備查公文文號	聯防組織狀態	填寫狀態
1	全國性運作屬性聯防組織							
2	全國性運作屬性聯防組織							已完成確認

組員清單 檢視聯防組織資料 圖地

※ 僅「全國性運作屬性聯防組織」，可檢視「專業應變人員登載情形」

83

專業應變人員 - 登載功能

5. 聯防組織查詢登載

專業應變人員登載情形

設置登載門檻: 氣體數量達八百公斤

點選縣市後，可於下方檢視各責任區人員登載情形

3 檢視聯防組織資料，點選「專業應變人員登載情形」可查詢組織應設置門檻

項次	責任區縣市	專家級	指揮級	技術級	操作級	通識級	總計	是否已符合法規規範
1	新竹市	0/2	0/2	2/1	1/0	0/0	3/5	否
2	新竹縣	0/2	0/2	2/1	1/0	0/0	3/5	否
3	苗栗縣	0/2	0/2	5/1	2/0	0/0	7/5	否
4	臺中市	0/2	0/2	5/1	2/0	0/0	7/5	否
5	彰化縣	0/2	0/2	5/1	2/0	0/0	7/5	否
6	南投縣	0/2	0/2	2/1	1/0	0/0	3/5	否
7	雲林縣	0/2	0/2	5/1	2/0	0/0	7/5	否
8	嘉義市	2/2						
9	嘉義縣	2/2						
10	臺南市	4/2						
11	高雄市	2/2						

4 點選「責任區縣市」，可查詢該縣市已登載設置人員及級別

項次	管制編號	名稱	設置人員	登載等級	責任
1	M33			技術級 技術級 操作級	嘉義市, 南投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2	S23			專家級 指揮級 技術級	臺南市, 高雄市, 嘉義市, 嘉義縣
3	S23			專家級 指揮級 技術級	臺南市, 高雄市, 嘉義市, 嘉義縣

※ 「全國性聯防組織」應登載專業應變人員人數及等級係由「單一物質單次運送物質狀態及數量」計算之

※ 專業應變人員責任區為其登載之組織組員責任區

84

06

聯防組織資料更新

聯防組織

運作前需加入或組設聯防組織

第一類至第三類
毒性化學物質

具有危害性之
關注化學物質

地區性聯防組織

相關運作人之運作行為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區域。

由各縣市環保主管機關進行分組，分組完畢由組長加入各組織成員。

全國性聯防組織

運送行為跨越二個直轄市、縣（市）者，其所有人委託運送時應委由已加入同一全國性聯防組織之運作人運送。

- **自行組設**：由組長填寫運送物質、路線、包裝及運送類型等，再由主管機關審核。
- **加入現有組織**：聯繫組長，如為適合之運送物質、路線、包裝及運送類型等，可由組長加入成為組員之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系統 - 登入方式

身份別不同
登入聯防系統路徑不同

毒化物業者

GPS運送業者

無管制編號業者

1 登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輸入憑證卡片密碼後，點選「確定」

2 點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系統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業者端)

Google 搜尋

熱門查詢：關注化學物質

憑證登入
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

登入系統 Login
憑證IC卡識別碼
請填寫PIN碼(必須)
確定

【2023/08/11】專業應變人員112年10月至12月開班訊息將於8月20日公布【2023/08/10】本局
最新消息 環保新聞
2023/08/16 配合半部網路設備維護作業，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於112年8月16日（星期三）晚間7時至9時暫停服務。
2023/08/11 專業應變人員112年10月至12月開班訊息將於8月20日公布
2023/08/10 本部訂於112年8月24日（星期四）及112年8月29日（星期二）進行異地備援演練，毒化物質系統將於演練期間暫停服務。
2023/07/11 環保署預告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註冊專區 廠商資料維護 申報暨申請專區 資料查詢 下載專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系統 MS連結 線上報名 線上客服 登出系統 回到分頁頁面

87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系統 - 登入方式

身份別不同
登入聯防系統路徑不同

毒化物業者

GPS運送業者

無管制編號業者

1 進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選擇使用者身分

2 輸入帳號、密碼及驗證碼，登入聯防系統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專區

專區訊息 車輛參考資料 帳號申請 資料下載 環境部委託審驗單位 相關連結 意見信箱

目前位置：首頁

即時追蹤系統 妥善率 正式核可車輛 操作證明文件 查詢

自然憑證登入 帳號登入

●運作業者 ○車機商 ○審驗單位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2878D
點選圖片變更驗證碼
忘記密碼 登入

管理：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依國際管制趨勢禁止氯化二丁錫、氯化三苯錫等有機錫化合物用於製造殺生物劑、製造防污漆或防污系統，並調整氯化二丁錫、氯化三苯錫等毒性分類，更新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考量此次調整加嚴有機錫化合物毒性分類，既有業者應符合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規定，分階段給予半年至一年半的施行應變期。

88

無管制編號業者

1

89

• • •
• • •
• • •
• • •
• • •

※ 跨縣市之聯防化學物質運送業者，須於運送前與毒化物所有人加入同一「全國性聯防組織」

- ① 欲媒合運送化學物質
- ② 化學品型態
- ③ 容器與容量
- ④ 單一最大運送(化學品)重量
- ⑤ 運送區域

1

2

輸入查詢條件，點選「查詢」

聯防組織 - 資料更新

組員更新資料

聯防組織資料，至少每半年須更新「應變聯絡資訊」及「支援器材清冊」
如未於半年內更新之組員(含組長)，系統將寄發提醒信件

1 點選「聯防資料更新」

※ 組員成功加入該聯防組織，審查通過後，
才會出現此功能選項

2

點選「應變聯絡資訊」或「支援器材清冊」

91

聯防組織 - 資料更新

組員更新資料

「應變聯絡資訊」

● 專業應變人員

自動串接專業應變人員登載系統
資料 (每日)
登載系統「取消設置」該專業應
變人員

● 緊急應變人員

● 緊急連絡人

直接進行新增 / 編輯 / 刪除

3 無異動者，點選「無異動更新」
點選「申請資料更新」進行資料
更新修改，並「提出申請」

已於 2024/02/27 16:07 已送件，等資料確認中...

※ 資料有異動更新者，
需經組長確認更新資料

4 提出申請後，經組長確認更新後
系統自動更新日期，請確認最後
更新日期是否已更新

92

聯防組織 - 資料更新

組員更新資料

「支援器材清冊」

5 無異動者，點選「無異動更新」
點選「申請資料更新」進行資料更新修改，並「提出申請」

申請資料更新 無異動更新

取消申請 新增

類別	編號	種類	單位	可支援數量	備註說明	最後更新日期	編輯	刪除
D_個人防護裝備	05	C級防護衣	套	2		2024/02/27	編輯	刪除
D_個人防護裝備	09	安全帽	個	2		2024/02/27	編輯	刪除
D_個人防護裝備	10	防護鞋	雙	2		2024/02/27	編輯	刪除
D_個人防護裝備	12	濾清式防毒面罩	個	2		2024/02/27	編輯	刪除
D_個人防護裝備	14	濾罐(防酸)	個	4		2024/02/27	編輯	刪除
D_個人防護裝備	17	防護手套(耐化)(防熱)	雙	2		2024/02/27	編輯	刪除

已於 2024/02/27 16:07 已送件，等資料確認中...

※ 資料有異動更新者，需經組長確認更新資料

提出申請

6 提出申請後，經組長確認更新後系統自動更新日期，請確認最後更新日期是否已更新

93

聯防組織 - 資料更新

組長確認資料更新

1 組長點選「聯防組織資料」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系統

聯防組織申請 您在這裡: 首頁 > 聯防組織資料

聯防組織資料

組別	組別類型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區域別	聯防組織代碼	縣市	聯防組織到期日	同意備查公文文號	聯防組織狀態	填寫狀態
1	地區運作屬性聯防組織						通過	已完成確認
2	全面性運作屬性聯防組織						修改中	已完成確認

申請資料重新審查 資料更新確認 組員清單 檢視聯防組織資料 權限設定 交流圖地

2 點選「資料更新確認」

94

聯防組織 - 資料更新

組長確認資料更新

3

「應變聯絡資訊」及「支援器材清單」
點選已更新之組員後方「檢視」

資料更新確認

共 3 筆

項次	警編	名稱	應變聯絡資訊	支援器材清單
1	XT0000		檢視	檢視
2	O17A41		檢視	檢視
3	O17L05		檢視	檢視

應變聯絡資訊 確認

專業應變人員	姓名	公司電話	手機	夜間及緊急電話	最後更新日期	詳細資料
專業應變人員	李00				2018/02/14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書及同意書 下載
專業應變人員	王00				2018/02/14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書及同意書 下載

變更後 居民運輸股份0000000

第1聯絡人	姓名	公司電話	手機	夜間及緊急電話	最後更新日期	詳細資料
第1聯絡人	李00				2019/11/19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書及同意書 下載
第2聯絡人	白00				2019/11/19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書及同意書 下載
專業應變人員	李00				2019/11/19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書及同意書 下載
專業應變人員	白00				2019/11/19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書及同意書 下載

確認送出 退件 取消

4

確認資料無誤，點選「確認送出」；
若資料有誤，點選「退件」，請組員修正

95

簡報結束

Thank you for watching

113年臺南市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法規說明會



請將您對於本次活動議程辦理的
各項建議不吝賜告，以做為爾後
辦理改進之參考。

